

标段编号: 2301-440300-04-01-36056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填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九条。

[9]–[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造价 (万元)	工程所在地	项目状态	开竣工时间
1	江北区人民医院新建工程	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6930.33	重庆市江北区	在建	2021.8.11--今
2	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北第五代医院	德阳市人民医院	161102.723	四川省德阳市	已完	2020.9.30--2024.11.30
3	南充市中心医院下中坝院区等四个建设项目	南充市中心医院	121647.06	四川省南充市	已完	2018.9.5--2021.11.12
4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116857.07	北京市丰台区	已完	2021.7.20--2025.5.9
5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104664.48	重庆市	在建	2023.2.24--今
6	深圳龙珠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	深圳龙珠医院	100100	广东省深圳市	已完	2017.11.2--2021.11.28
7	良渚新城树兰国际医学中心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总包)工程	杭州良运树兰医院有限公司	96648	浙江省杭州市	在建	2020.12.27--今
8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81119.3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在建	2023.2.9--今
9	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建设工程	梅州市人民医院	76916.42	广东省梅州市	已完	2021.10.25--2025.1.14
10	三亚海棠湾太平国际医疗康养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太平置业(海南)有限公司	60972.16	海南省三亚市	已完	2019.9--2021.12.20
11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标)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务署	58165.21	广东省深圳市	已完	2020.1--2023.12.30

1. 江北区人民医院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江城发司
第21600号

江北区人民医院新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业主单位：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

建设管理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红十字会医院（江北区人民医院）、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北区人民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北区人民医院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江北区五里店观音桥组团 G17-3 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江发改社〔2020〕367 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48675.89m²，建筑占地面积 23072m²，总建筑面积为 24609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4951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96583m²。主要包括急诊部、门诊部、医技辅助科室、住院部、预防保健中心、康复中心、教学科研用房、后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设置应急集中点、地上下车库、污水处理站、太平间、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国家规范要求配套设置本工程所需要的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EPC总承包工程，包括重庆市江北区人民医院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6.1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地质调查、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对既有建构筑物（包含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建筑、道路等）基础形式的调查和勘察、地基持力层检测、超前钻，地形管网修测，岩土设计工作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勘察服务以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投标人应当协助招标人完成各类报批、报建等审批手续办理，勘察成果必须通过审查。

6.2 工程设计：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所需的专项设计（工程设计必须在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功能需求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且各阶段设计成果须通过甲方认可），BIM模型建立及应用、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其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等：

①建筑工程：项目基坑、围护、基础、建筑、主体结构、砌体及抹灰、地面找平、屋面、保温、门窗、幕墙、雨棚、外墙涂装和铺贴、洁具、固定家具、厨房工程（含装饰）、医院标识导向以及室内装饰工程等。

②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市政管网接驳）、电气工程（含市电引入）、消防工程（含气体灭火）、防排烟、通风空调工程（含蒸汽动力）、电梯、抗震支架、标识系统、泛光照明、机械停车、充电桩、弱电（含消防弱电、公建通用弱电和智慧医院）、双电源系统等。

③医疗专项：医用净化系统、医用气体系统、医用纯水系统、物流传输系统、污水处理系统、辐射防护工程、智能污物收集系统、实验室工艺系统等。

④环境工程：原有建（构）筑物拆除、平场土石方、支挡、市政道路开口、绿化景观、道路、围墙、室外综合管网设计、附属构筑物、场地铺装、运动器材等。

⑤BIM专项设计：包含设计、施工及运维的全过程应用，主要工作内容为：各阶段三维模型的建立、碰撞检验、工程量复核、施工工艺模拟等内容。设计阶段须满足《重庆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2017年版）建筑信息模型专篇》、《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2017年版）建筑信息模型专篇》的要求；施工期BIM技术的应用需满足重庆市住建委《2019年“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中关于BIM施工“智能化应用”技术标准的要求，且需集成主要材料设备的型号（尺寸）、厂家、生产日期、合格证明材料等信息；搭建基于BIM的运维系统，满足使用单位运维系统三维化、可视化的要求等。

⑥装配式设计：满足现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⑦轨道保护专篇。

以及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海绵城市设计、绿建与环保节能设计等专项设计、设计报审工作。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有对部分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以及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设计自行委托的权利，设计单位需对专项设计成果进行复核，并考虑相互的接口问题。

6.3 工程采购：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含医院医疗设备、食堂厨具家具）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和安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4 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完成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不含医院医疗设备），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发包人~~ ~~2021.8.16 (11:40) 郑军签字~~ 有对部分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以及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包含智慧医院）自行委托的权利，施工单位应配合各专项施工等。

具体的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医院建筑工程：原有建（构）筑物拆除、土石方工程（含场平土方）、基坑支护、基础工程（含地基处理（如有））、建筑结构（含装配式）、钢结构、幕墙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含声学装修）、给

排水工程（含市政管网接驳）、电气工程（以配电室低压配电屏输出端为界之后的所有电气内容）、消防工程（含气体灭火）、直升机停机坪、能源站、通风空调工程、抗震支架、标识系统、泛光照明、充电桩、弱电（含消防弱电、公建通用弱电）、电梯工程、室外总体（包含室外铺装及景观工程、室外管网、园林绿化、景观照明、市政道路开口、拟建地下通道装修消防）、连廊、雨棚、污水处理站工程及附属构筑物工程、建筑节能环保工程（包括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BIM模型建立及应用、白蚁防治及其他专项工程等。

②医疗专项工程：医用净化系统、医用气体系统、医用纯水系统、物流传输系统、污水处理系统、辐射防护工程、智能污物收集系统、实验室工艺系统等。

③厨房工程：厨房设备工程等。

④智慧医院：包含但不限于安全防范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医疗辅助弱电系统、医院专业信息化系统等。

6.5 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

包含但不限于：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配合施工图审查及专项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轨道保护审查、海绵城市设计报批、绿化迁改、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人防工程、水土保持、用水节水评估、排水许可（若有）、路口开设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直至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8月4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8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4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定的各阶段深度要求，符合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或招标人的审批。

(2) 设计内容要求：

1) 必须满足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

2) 必须满足本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

3) 必须执行国家、地方现行设计规范及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各级政府相关规定。

4) 必须执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

5) 设计范围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所有内容。

6) 设计应充分尊重现状地形特征，注重总体工程造价的经济性，缩短施工周期。

7) 满足招标人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陆仟玖佰叁拾万叁仟叁佰肆拾元（¥ 1969303340.00 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零柒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贰拾壹元柒角壹分（¥ 180712 8821.7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捌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 15386140.00 元）；固定费率：费取费比例投标报价为 77.60%；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零玖佰壹拾叁元伍角捌分（¥870913.58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14515226.42 元）；

(2)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11172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贰佰叁拾柒元柒角肆分（¥63237.74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1053962.26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伍仟贰佰捌拾万元整（¥1952800000.00 元）；固定费率：下浮比例为 2.36%；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壹佰贰拾肆万零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161240366.97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玖仟壹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零叁分（¥1791559633.03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熊士轩。

设计负责人： 南在国。

勘察负责人： 孙龙才。

施工负责人： 熊士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御庭苑 2 号楼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玖 份，承包人执 玖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彭伟 2021.8.16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彭伟 2021.8.16

2021.8.11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彭伟 2021.8.1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_____

2021.8.10

2. 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北第五代医院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_____

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北第五代医院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德阳市人民医院

代建人: 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德阳市人民医院

代建人（全称）：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德阳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北第五代医院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已接受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接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其中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北第五代医院。

2、工程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北路与钱塘江路交汇处西北角。

3、工程立项：德市发改行审[2019]8号，规划批准文件号：德市建字第510600201900028号。

4、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20亿元，资金来源：发行政府债筹集及医院自筹。

5、工程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03.8亩，拟建急诊急救中心、综合门诊医技大平台中心、疾病诊疗住院中心、配套办公和综合库房等行政后勤保障用房、停车库和污水处理垃圾暂存等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280000m²。

6、服务范围

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6.1 设计部分

包含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专项施工措施设计、装配式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施工图预算（其中，暂列金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总价的10%计列（发包人要求调整暂列金比例除外），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

励费按 5366.6091 万元计列) 编制、后续相关服务(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 等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设计工作(不限于红线内)。

6.2 施工部分

- (1) 负责完成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北第五代医院所有的施工工作, 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已经取得批复的基坑支护与降水等专项方案为准, 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 (2) 需根据财评审定的修正施工图预算进行施工, 据此控制各项成本支出, 改进施工技术, 合理调配和组织劳动力, 合理选购运输材料和配件, 以较低成本、较短工期和优等质量完成项目建设。
- (3) 负责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 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 (4)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 报发包人同意后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并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 根据勘察设计结果实施地下工程。
- (5) 协助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 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 (6) 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
- (7)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注: 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3 综合管理部分

实行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做好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6.4 承包人需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及 BIM 技术下三维装饰深化设计, 建立一个完全虚拟真实建筑空间的模型进行虚拟施工, 实现施工期间成本控制, 并通过建立建筑、结构、设备、水电等各专业 BIM 模型, 在施工前进行碰撞检查, 及时优化图纸。BIM 技术应用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合同价:

本工程合同金额由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部分构成, 暂定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贰仟肆佰肆拾柒万柒仟叁佰贰拾玖元零角陆分(¥1624477329.06 元)。

1. 设计费

结合《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本次发包人设置的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相应收费标准的7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系数1.15，附加系数1.0，施工图设计占比50%，最终系数以财评审定的系数为准。

工程设计费暂定金额（含税）为（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伍万零陆拾元（¥13450060.00元），实际的设计费用以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扣除基坑支护与降水费用）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相应收费标准的70%，下浮15.00%后计取，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其他招标范围内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此设计费用中，不另行支付。

2. 建安工程费

承包人中标的建安工程费下浮比例为15.00%，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经财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100%的基础上进行下浮。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壹仟壹佰零贰万柒仟贰佰陆拾玖元零角陆分（¥1611027269.06元），建安工程费最终以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或国家审计机关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施工图设计最高限额为184253.58万元（建筑面积280000m²，含按建安工程费10%的暂列金费用，含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5366.6091万元）。最高限额的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急诊急救中心、综合门诊医技大平台中心、疾病诊疗住院中心、配套办公和综合库房等行政后勤保障用房、停车库和污水处理垃圾暂存等辅助用房，含地上建筑、地下室、总平等所有建筑安装工作内容，不含迁改费用。

三、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杜宙芳（身份证号：5137221991042244377），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00838656）。

设计负责人：张远平（身份证号：440106196603191890），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965100313）。

施工项目经理：李志伟（身份证号：372930198401120011），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00503951）。

施工技术负责人：高建刚（身份证号：412822198509195514），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00874933）。

四、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设计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2、施工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6）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3、安全文明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有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五、主要节点工期

1、总工期控制目标：从合同签订日（即：2020年9月30日）起算，1440日历天。

2、设计工期：满足现场施工进度需要并包含在总工期内。

设计工期时间表

- ①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完成基础施工图设计；
- ②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完成基础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 ③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完成主体施工图设计；
- ④合同签订后240日历天，主体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 ⑤主体施工完成前，完成装饰、安装等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 ⑥其余专项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满足现场施工进度需要。

3、施工工期：不超过1440个日历天。

节点工期：

- ①2020年11月07日前，进场开展基坑支护及降水工作；
- ②2021年2月5日前，完成三十二支渠施工；
- ③2021年12月30日前，出正负零以下主体结构施工；
- ④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主体建筑工程；

- ⑤ 2023年12月30日前，基本完成外立面工程；
- ⑥ 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含装饰工程及幕墙工程）、安装工程（含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安装工程）总费用的50%；
- ⑦ 2024年9月8日前，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4、开工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开工令最晚不晚于2020年11月30日。

六、农民工专用账户

承包人必须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17]15号）文件规定执行，实施农民工实名制。合同签订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详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信息。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德阳市。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八、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和设计等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承担工程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其他

1、本协议书正本一式捌份，涉及的四家单位各执贰份；副本一式贰拾肆份，涉及的四家单位各执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2、本项目设计费及施工费（即建安工程费）由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收取，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施工费支付给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联合体牵头人付款不及时等原因导致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产生民工工资纠纷、供应商经济纠纷、维权上访等事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发包人有权调整付款方式（包括分别付款等）。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竣工验收证明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北第五代医院 (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 德阳市人民医院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北第五代医院（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277300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7层，地下2层	基础形式
	电梯	64台	总高	35.45m
	开工日期	2020.9.30	自动扶梯	10台
	建设单位	德阳市人民医院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1.30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卓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晟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德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张亨鉴	项目负责人	
		尹彦超	现场管理人员	
		宋光睿	基建科科长	
	监理单位	彭健	总监理工程师	
		陈德江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左良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志伟	项目经理	
		高建刚	技术负责人	
		刘越	项目总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张远平	设计总负责人	
		张溢韬	建筑设计负责人	
		徐新光	结构设计负责人	
		付利兵	结构设计负责人	
		蒋龙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余辰	暖通设计负责人	
		聂琨	电气设计负责人	
		王宁	智能化设计负责人	
		肖巍	装饰装修设计负责人	
		张强	幕墙设计负责人	
	勘察单位	黄一夫	医疗中心设计负责人	
	相关单位	韦玮	勘察负责人	
	相关单位	黎泽朋	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
		薛源	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
		杨健	现场管理人员	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装饰、室外、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p>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勘探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形成工程、质量、室外三个验收小组，先进行阶段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设备安全部门监督执行。</p>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齐全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检查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相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工程	/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1项,其中好的21项,一般0项,差0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工程验收结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验</p> <p>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多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8个分部，全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建设单位: 人民医院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张秀金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勘察单位: 五公司 (公章)</p> <p>勘察负责人: 王林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设计单位: 西南设计院 (公章)</p> <p>设计负责人: 王永平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施工单位: 五公司 (公章)</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周永忠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监理单位: 五公司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彭康 年月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3. 南充市中心医院下中坝院区等四个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副本

南充市中心医院
下中坝院区等四个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充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充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充市中心医院下中坝院区等四个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充市中心医院下中坝院区等四个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充市高坪区下中坝。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审批[2014]66号、川人防办[2015]54号、南发改审批[2016]52号、南发改社发[2018]239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人防资金（公共人防工程建设资金由南充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拨付）、自有资金、融资贷款。

5. 工程内容：第一住院楼、第二住院楼、第三住院楼、门诊医技楼、急诊楼、科研学术楼、服务中心楼、高压氧舱、氧气站、垃圾站、连廊、附属工程（含景观、道路、大门、室外水电）、基坑支护、地下室、一等人防医疗工程及公共人防工程（公共人防工程业主为南充市

人民防空办公室，由南充市中心医院统一组织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亿壹仟陆佰肆拾柒万零伍佰陆拾叁元整
(¥ 1216470563.00 元, 其中公共人防工程为¥ 240918600.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零贰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玖角陆
分元(¥ 37028814.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零捌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整 元
(¥ 18008847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陆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 906962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艳军。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证书编号:
00192420。

职称: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

(9) 勘察报告;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保密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充市中心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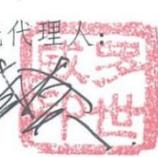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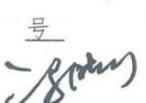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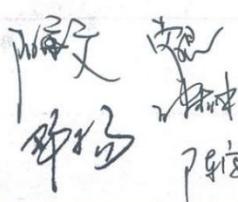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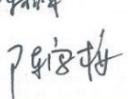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511100452183688D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地 址: 南充市顺庆区大北街 128 号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彭海涛 法定代表人: 罗世威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南充市建行涪江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1001738636050086207 账 号: 8601879661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51130945218368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竣工验收证明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充市中心医院下中坝院区第一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南京市中大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			工程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下坝		
建筑面积	24449.55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下 2 层	地上 16 层		总 高	71.50m		
电 梯	6 台			自动扶梯	14 台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1.1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中大医院			监理单位	中大监理		
勘察单位	同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同济检测公司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南京市图审中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南京市质监站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冯胜刚						
	刘扬						
	帅有明						
监理单位	陶工权						
	徐其良						
	杨昌华						
	赵凤						
	沈东						
施工单位	陈光明						
	高伟	高级工程师	G123772	-级建造师,系川18106464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中大设计		
	勘察单位	同济勘察		
	相关单位	中大监理		
	监督机构	南京市质监站		

竣 工 验 收 内 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屋面环境、检测管网均有工程内容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形 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填写《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并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进行检查,然后对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部门监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相关资料完整、核查合格</p> <p>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 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专项检测合格</p> <p>6.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p> <p>7.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75 项,满足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评定评价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p>共核查 5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5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3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p>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技术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全部完成,经验收质量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2. 施工单位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能反映相关质量验收和评价的规定。 4. 施工工程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设计要求(含附属设施及周边市政基础设施)。 5. 施工共 10 分部,全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年 月 日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12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14年11月12日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14年11月12日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11月12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验(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4.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三册

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工程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发包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0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法定代表人：姜胜耀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 168 号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 168 号）

工程内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消防工程、电梯和红线内室外工程等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审）〔2021〕53号

资金来源：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消防工程、电梯和红线内室外工程等全部施工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8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结构长城杯）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绿色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捌佰伍拾柒万零陆佰陆拾捌元伍角叁分；（小写）¥：1168570668.53元

不含税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亿柒仟贰佰零捌万叁仟壹佰捌拾贰元

壹角叁份。(小写) ￥: 1072083182.13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64358428 元; (不含税) 59044429.36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3328884.41 元; (不含税) 3054022.39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200060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高明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37108219770203773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97767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121115341111113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1313257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1) 0076105。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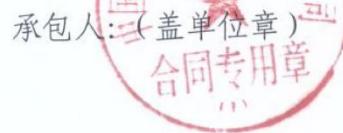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玖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姜胜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07月20日

2021年07月20日

签约地点：北京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日期: 2025-05-22

备案编号: 0086 市竣 2025(建)0011 号

备案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编码	202112312037		
工程名称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医疗楼等 22 项）		
本次备案内容	5#出地面楼梯间；地下车库；9#出地面楼梯间；6#出地面楼梯间；2#出地面楼梯间；二期医疗楼；3#人防出入口及设备间；4#人防出入口及设备间；7#出地面楼梯间；3#出地面楼梯间；5#人防出入口及设备间；2#人防出入口及设备间；1#人防出入口及设备间；4#出地面楼梯间；8#出地面楼梯间；1#出地面楼梯间；雨水调蓄回用池 B；衰变池；2#化粪池；1#化粪池；二期污水处理池；雨水调蓄回用池 A；		
本次备案规模	156072.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6857.066853 万元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地址	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规划许可证号	2021 规自（昌）建字 0043 号	规划验收编号	2025 规自（昌）竣字 0010 号, 2025 规自（昌）竣字 0013 号
消防验收编号	市建消验字（2025）第 0004 号	档案验收意见书编号	昌城档建安预字（2025）1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110100202201280401		
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2021-09-10	竣工验收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2025-05-09
单位名称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董家鸿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明杰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刘永忠
勘察单位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姜玮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设计研究院		姚红梅
建设单位经办人	赵琨浩	经办人手机号	13910501038
质量监督机构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京建质字[2022](市)第 0015 号
备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由'高明杰'变更为'董清松'; 施工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 由''变更为'350781198203182418'; 施工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由'13651385347'变更为'18611917500';		



备案编号： 0086 市竣 2025(建)0011 号

工程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法律规定应当由住建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备案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文件	6.住宅工程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7.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文件	8.法人承诺书；
目录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注：	
<p>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严格履行保修义务。</p> <p>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p> <p>3、人民防空、环境卫生设施、通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环境保护设施、特种设备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p>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医疗楼等22项)		结构类型	剪力墙框架/钢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3层/地上13层 / 156072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薛刚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董清松		项目技术负责人	闵昆仑	完工日期	年月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10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9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9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37项, 符合规定 共抽查37项, 符合规定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28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28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姚红梅 注册号: 1100770-051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	规划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重庆市高新区西永 M 组团 M24-2 号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由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以渝高新改投（2021）406 号文件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与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7531.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燃气工程、信息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室外综合管网等辅助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包括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工程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以及所需的医疗专项设计（在初设图纸及设计任务基础上进行深化和优化，且各阶段成果必须通过发包人认可）。其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建筑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基础、建筑、结构、室内外装修及钢结构等。不含：平场土石方与边坡挡墙支护施工图设计。

②一般安装工程：红线范围内的电气工程（含应急电源工程）、给排水、消防、电梯、空调通风及弱电工程等。

③总图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景观、道路、场地铺装、室外综合管网及附属构筑物等。

④三维仿真模型制作（若有），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控制性评价报告等技术服务。

⑤以及与上述内容相关的绿建与环保节能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海绵城市设计、BIM 设计、装配式设计、医疗标识设计、医疗工艺等专项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报审工作。

⑥组建 BIM 技术运用专项技术团队，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到竣工阶段成果移交全流程进行 BIM 应用管理，涵盖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精装、幕墙、智能化、景观、医疗专业用房及专项系统等全专业 BIM 实施应用。

主要工作内容为：各阶段三维模型的建立、碰撞检验、工程量复核、施工工艺模拟等内容。设计阶段须满足《重庆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2017 年版）建筑信息模型专篇》、《重庆市建

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2017年版）建筑信息模型专篇》的要求；施工期BIM技术的应用需满足重庆市住建委《2019年“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中关于BIM施工“智能化应用”技术标准的要求，且需集成主要材料设备的型号（尺寸）、厂家、生产日期、合格证明材料等信息；搭建基于BIM的运维系统，满足使用单位运维系统三维化、可视化的要求。

（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新建门诊急诊、住院楼、医技楼、保健楼、感染楼、行政办公楼、保障系统用房、院内生活、地下车库等业务用房，以及院内道路、绿化景观、污水处理、液氧站、地上停车位、直升机停机坪；垃圾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其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基土石方及支护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人防工程、泛光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道路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不含空调主机（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风冷热泵机组、风冷冷水机组）]、消防工程、弱电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医疗标识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纯水工程、物流工程以及附属配套等工程，还包括红线范围内供配电中一般土建、一般安装、装饰工程（包括从红线至专用配电房的电缆沟、埋管及桥架等修复贯通、砌筑及安装，包括电缆沟中电力排管采购及安装、防雷接地、设备基础（含土建基础）、防排烟、照明、消防等工程），树木移植（若有）、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正式用水气讯的接入等。

（三）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①手术室类、血液层流病房、ICU类、检验科、病理科、中心供应的深化设计、施工；②静配、住院药房、门诊药房、药库、库房SPD区域的深化设计、装修工程；③电梯采购及安装调试；④空调主机（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风冷热泵机组、风冷冷水机组）采购及安装；⑤平场土石方与边坡挡墙支护施工图设计；⑥供配电工程，不包含批准的搭火点至专用配电房低压端的电力施工（电力设备、电缆、元器件等）以及批准搭火点至红线边的土建、安装施工。

发包人有对部分设计、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以及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设计及施工自行委托的权利，承包人需在设计阶段及现场实施阶段预留水、电、暖通等安装接口至上述区域边界，并配合专项单位实施，承包人应对平行发包单位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复核、确认、出图、送审等，且承包人需实施满足医疗专项及医疗设备安装等场地条件所发生的建筑结构、机电安装等各专业的变更及施工。

（四）配合办理EPC工程总承包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2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16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100日历天、施工工期750日历天、节点工期要求2023年5月完成平场土石方工程。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深度要求，满足《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与《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的相关要求，并须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核（含：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消防审查机构的审查），同时满足达到鲁班奖评选条件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鲁班奖评选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伍仟玖佰壹拾贰万壹仟柒佰零捌元整（¥ 1059121708.00 元）。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亿柒仟壹佰玖拾玖万伍仟贰佰伍拾肆元捌角捌分（¥ 971995254.88 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壹角贰分（¥ 87126453.1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12476900.00 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陆仟贰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706239.62 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 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肆仟陆佰陆拾肆万肆仟捌佰零捌元整（¥ 1046644808.00 元）；□固定费率：88 %；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肆拾贰万零贰佰壹拾叁元伍角
(¥ 86420213.50 元)（其中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贰角肆分（¥ 31399344.24 元）（注：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建筑工程费金额的3%予以计取）；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适用税率：_____ /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建筑工程费采用固定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设计费总价包干、建筑工程费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高明杰。

设计负责人: 宋波。

采购负责人: 黄森林。

施工负责人: 高明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2月2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_____。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 壹拾 份，发包人执 壹拾 份，承包人执 壹拾 份。





项目业主: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 1 号

邮政编码: 400014

电 话: 63692084

开户银行: 建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0001333600050009747



发包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信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签名) 账号: 7421110182600011947
5001001156738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61 号 39 楼

邮政编码: 400080

电 话: 6389301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 号: 7421110182600011947



签约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签约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承包人(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爱国

(签名)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 100071

电 话: 010-83982161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860187966110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宋源

(签名)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8088880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 号: 110912334010508

6. 深圳龙珠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市合正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

合同编号
第 1 页 共 54 页

合正集团

深圳龙珠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龙珠医院

承包方（乙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17年11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 LZYY-2017-028



目 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二章 甲方代表及工作责任	
第三章 乙方代表及工作责任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工期管理	
第六章 工程造价	
一、计价执行文件	
二、计价依据	
三、总承包价的确定	
四、预算核对原则	
五、材料、设备限价	
六、工程款的核实及支付	
七、结算编制	
八、审核原则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第八章 工地现场管理	
第九章 总包配合管理	
第十章 材料与设备供应	
第十一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第十二章 销售配合	
第十三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第十四章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 保险	
第十七章 地下文物	
第十八章 工程保修	
第十九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一章 合同份数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之补充协议	
附件 3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4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5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6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7 《深圳龙珠医院项目合同措施费项目清单》	
附件 8 《工程结算申报书》	
附件 9 《关于规范进度款支付的函件》关于规范进度款支付的函件	
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一、计价清单编制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正地产 HAZENS REAL ESTATE	深圳市合正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	合同编号	
		第 3 页	共 54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 深圳龙珠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必须是营业执照全称)

注册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苑路 (必须是营业执照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袁斌 (必须是营业执照)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税率: 6%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10936495 (一般15位, 三证合一的企业是18位)

开户银行名称: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必须是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11003693038801 (必须是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账号)

承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必须是营业执照全称)

注册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必须是营业执照地址)

法定代表人: 罗世威 (必须是营业执照)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税率: 1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一般15位, 三证合一的企业是18位)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必须是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11001016200056033879 (必须是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账号)

为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合作, 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双方本着公平公开、诚信合作、平等互惠、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 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深圳市建设局印制的标准文本) (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双方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本合同”) 如下,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凡原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 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龙珠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苑路 16 号

3、工程概况及建筑面积: 本工程由地下车库 (其中部分三层地下车库、部分一层地下车库)、医技综合楼、住院部、老年治疗中心、肿瘤治疗中心、公寓组成。原医技综合楼扩建面积 6334.74m², 原住院部扩建面积 11010.25m², 原地下室扩建面积 10708m²; 医技综合楼新建面积 22484m², 老年治疗中心新建面积 26592m², 肿瘤治疗中心新建面积 26592 m², 公寓新建面积 24376m², 新建地下室 43044m²。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246157.65 m² (具体以政府批准的规划面积为准)。

4、结构形式: 框剪 结构

二、承包范围:

1、按照“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甲方委托的其他设计院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深圳龙珠医院项目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施工图及与总包方承包范围相关的分包工程施工图; 设计变更; 甲方指令等与乙方所承包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施工, 本合同乙方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 (龙珠医院改扩建)一般土建工程。

1.2 (龙珠医院改扩建)室内电力及照明工程: 除高低压配电房内电气安装工程 (含配电房内桥架) 外, 室内所有与电气工程相关的内容 (含变更) 均包含在施工范围内, 包括室内强电桥架、室内到室外电缆沟、电缆井、电井管道的管网敷设, 并包括所有电气专业的线管敷设、孔洞槽预留、修补塞缝等内容等, 并满足

 合正地产 <small>HAZENS REAL ESTATE</small>	深圳市合正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	合同编号	
		第 4 页	共 54 页

如下要求：配电房采用防爆日光灯、设备房（土建施工要求）须砌筑门坎（高度不低于甲方要求，待所有设备进入机房后施工）、所有设备房墙及地面按图施工完成，电梯井道（圈梁等受力构件）的施工必须按照电梯供货商提供的井道图施工。

1.3 预留预埋工程：包括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空调、电视、电话、网络、太阳能、物流传输、机器人等所有分包工程的线管预埋敷设、孔槽洞预留、修补塞缝（仅一次）等。

1.4 防雷接地：包括防雷接地引下线处基础桩头进行破除钢筋环接、屋面金属构件、铝合金门窗防雷接地、均压环、设备房环形接地（包括环形接地体与设备基础的镀锌扁钢连接）、避雷针、栋与栋之间采用 40MM*4MM 的镀锌扁钢连接、卫生间等电位等所有与防雷有关的内容及防雷报建工作。

1.5 室外电气工程：室外部分包括室外强电管网、电缆敷设、电信等弱电管网、室外所有强电井、电信弱电井砌筑及在井底敷设直径 100MM 的排水管就近接入雨水检查井。

1.6 室内给排水工程：包括室内外各种管道的孔洞槽及各种套管的预留预埋、管道安装后孔洞槽的修补塞缝；排水工程施工至室外干管预留检查井或排水沟，接入室外检查井内或接入沟内（不含该检查井及排水沟，含接口处理）；给水工程以室外给水阀门或法兰为界，阀门或法兰后工程属于乙方施工。

1.7 医院地块内钢筋砼结构的构筑物及与之相连的进出水管、盖板等附属设施的预埋、预留及施工，如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液氧站、雨水回收池、高压氧舱、衰减池、门卫岗亭等设施的施工。

1.8 所有设备的基础，预留(埋)所有管道穿墙、板、梁、池壁等部位的全部预留孔(洞)槽（凡工艺满足预留管槽的部位均需预留管槽，后续不得进行凿槽施工）、预埋套管（包括地下室、水箱间及人防区、燃气等）等，并负责管道与套管及套管与建筑结构间封堵（包括前期预留多余的套管和洞口的封堵），保证不渗漏。如甲方需要，乙方必须配合消防、人防等分包工程进行专业设备及配件等安装（包括由于甲方要求或变更导致的各专业的设备和移位改动的安装等），最后的收口、封堵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相应清单报价或总包配合费用及专项工程费用内。

1.9 空调冷凝水管安装。

1.10 涂料（平涂、弹涂，质感涂料）施工，包括腻子及涂料面层，含外墙管道油漆。

1.11 外墙砖施工，包含专用勾缝剂（外墙砖及勾缝剂甲供，勾缝剂参考厂家推荐的耗量使用）。

1.12 园建饰面工程以外的水景结构及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围墙土建等。

1.13 其他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之附属工程。

1.14 室外场地平整至建筑总图表示之标高位置（不含面层厚度）。

1.15 甲方指令委托红线范围内的其它工程（包括室外环境的部分结构工程）。

1.16 所有验收中涉及总包采购使用的材料的送检。

1.17 因甲方医院提前开业需要而要求乙方配合的相应工程。

1.18 结构加板及加建工程、室内外砌墙抹灰。

1.19 原有建筑物外窗外立面拆除、屋面拆除（含垃圾清理及外运）。

1.20 负责整个项目各专业、各分包的 BIM 建模工作及协调。

2、甲方有权决定红线范围内及距离 50 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是否由乙方施工，如甲方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乙方必须充分理解甲方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时完成，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工程和合同约定条款计取。

3、甲方在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对甲指乙分包、甲指乙供、限价或甲方直接分包工程等进行合理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之规定计算，乙方不会因此之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乙方应仔细熟悉图纸，并根据甲方现场工程部的书面通知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充分理解甲方对该委托的要求，积极配合并按甲方要求的时点按质按量完成，价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计取。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三天内（对后序施工影响较大的工程需一天内）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组织上述某项工程施工或拒绝接受甲方指令，甲方将该项工程委托给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的 2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以下工程不属于本合同乙方承包范围内，但须由土建配合施工的预留、预埋及埋设后的土建修复工作由乙方负责：

4.1 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大型土石方挖运（含回填）、桩基础工程、基础加固。

4.2 专业分包工程：人防设备、铝合金门窗、防火门、阳台栏杆或窗栏杆工程、防火卷帘工程、主体结构加固。

4.3 辅助工程：包括洁净工程、医用气体、铅防护及磁屏蔽工程、专项医疗工艺、高压氧仓、轨道式物流传输系统等。

4.4 特殊装饰工程：包括室内装饰工程、幕墙工程。

4.5 安装专业工程：包括电梯或扶梯订购及安装、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空调工程；宽带网络工程、燃气工程、供水设备订购、有线电视工程、电话工程、柴油发电机采购安装及环保工程、停车场管理及交通设施工程、水电远程抄表、燃气远程抄表工程、太阳能热水供应工程等。

4.6 室外工程：室外环境照明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室外园林环境工程。

4.7 其他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室内隔墙及室内装饰拆除、室内水电、钢结构入口大厅、临时宿舍等）、标识标牌、广告制作、特殊灯光工程、停机坪等。

4.8 甲方认为需要单独对外发包的其他工程。

5、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由乙方总承包，乙方须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负责。对甲方直接发包的所有工程项目须实施质量、工期、安全的监控，并无条件及时负责办理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备案工作。

6、上述乙方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如乙方有相应的承包资质，可参与甲方的招投标。

三、承包方式

乙方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乙方应承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各种规费、税金等。

四、总工期

一期525天，二期819天，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五章。

五、本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须确保本工程验收时质量“合格”，同时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等相关主管部门文件中的要求，确保竣工后评上“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和广东省双优文明工程，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七章。

六、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本工程暂定造价￥1,00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壹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901,801,802.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零壹佰捌拾万壹仟捌佰零贰元整），税金￥98,298,19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贰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整），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对本合同下的服务选择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1%，本合同暂定总价及结算总价包括可能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奖励金等价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本合同价不作为甲方付款依据，正式合同价在接到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后三个月内，甲乙双方以核对完的施工图工程量，以及甲方确认的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计算而成。双方正式合同价未确定前，甲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图未能全部交付乙方，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分阶段（地下室结构、地面以上主体结构、建筑及水电）提交施工图预算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自接到甲方确认的相应图纸后二个月）内完成核对。若因甲方确认图纸版本变化，则双方核对时间顺延。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第一部分协议书；



- 3、本合同的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 4、本合同的第三部分合同条款附件；
- 5、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6、图纸；
- 7、本合同的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八、双方确认，除本合同相关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发包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受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作为本工程现场管理单位，接收乙方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2）负责支付本合同工程款，乙方应当以甲方为抬头开具发票；（3）其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二者约定有相违背之处，甲乙双方同意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7.11.1

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深圳龙珠医院（二期）扩建项目
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禾正医院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龙珠医院（二期）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南山龙珠七路、 龙苑路东北侧	建筑面积	68829.24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监理结构	层数	地上：4/1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83-02-71933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月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禾正医院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楚浩空调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代卫东
副组长	周元洪、黎寄华
组员	郑伟国、魏建军、戴文彬、谢亮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黄富	周思学、杨兵、熊明、李德华、李孝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汪巍	陈志英、吴文、赵新飞、黄育涛、文成阳
工程质控资料	常文军	邓漾、李上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代卫东	深圳禾正医院			代卫东
2	周元洪	深圳禾正医院			周元洪
3	黄富	深圳禾正医院			黄富
4	汪巍	深圳禾正医院			汪巍
5	常文军	深圳禾正医院			常文军
6	周思学	深圳禾正医院			周思学
7	李孝平	深圳禾正医院			李孝平
8	赵新飞	深圳禾正医院			赵新飞
9	郑伟国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郑伟国
10	吴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吴文
11	陈志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陈志英
12	魏建军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魏建军
13	戴文彬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戴文彬
14	黎寄华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黎寄华
15	谢亮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谢亮亮
16	熊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熊明
17	邓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邓漾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幕墙、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屋面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节能、智能建筑、室外工程等工程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禾正医院 (公章)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京111171850555(00) 2021.09.11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付海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8日 谢亮亮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谢亮亮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魏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魏建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深圳龙珠医院（一期）改扩建主
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禾正医院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龙珠医院（一期）改扩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苑路16号	建筑面积	146768.44m ²	工程造价	4亿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11/13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70221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禾正医院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楚浩空调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电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兆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代卫东
副组长	周元洪、黎寄华、刘大海、郑伟国、杨兵、汪佐、刘建华、熊明
组员	常文军、黄富、李文才、胡智平、张宝斌、汪巍、戴文彬、孙田生、饶曦、吴文、陈志英、何柯、文成阳、张龙奇、李鑫、邓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周元洪	张宝斌、黄富、刘大海、黎寄华、郑伟国、杨兵、汪佐、熊明、何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代卫东	李文才、胡智平、汪巍、戴文彬、饶曦、吴文、陈志英、文成阳
工程质控资料	常文军	张龙奇、李鑫、邓漾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代卫东	深圳禾正医院			代卫东
2	周元洪	深圳禾正医院	经理		周元洪
3	常文军	深圳禾正医院			常文军
4	黄富	深圳禾正医院			黄富
5	胡智平	深圳禾正医院			胡智平
6	李文才	深圳禾正医院			李文才
7	张宝斌	深圳禾正医院			张宝斌
8	汪巍	深圳禾正医院			汪巍
9	郑伟国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郑伟国
10	杨兵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杨兵
11	汪佐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汪佐
12	吴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吴文
13	陈志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陈志英
14	饶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饶曦
15	刘大海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质师	工程师	刘大海
16	黎寄华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黎寄华
17	戴文华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戴文华
18	孙田生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孙田生
19	刘建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建华
20	熊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熊明
21	何柯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何柯
22	张龙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龙奇
23	文成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文成阳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中正医院 (公章)	深圳市中正医院 (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中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中建第五建设 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元波 2019年12月19日	总监理工程师: 黎富华 执业注册号:44008638 有效期至:2020年10月09日 中建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明 2019年12月19日	姓名(公章): 注册号(公章): 有效期至(公章): 2019年12月19日至2022年6月 121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明 2019年12月19日

GD-E1-914/6

中华人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熊明 京111060703028(00)
建筑
2010.12.0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熊明 京111060703028(00)
建筑
2010.12.0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 良渚新城树兰国际医学中心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总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J-SL-0058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ZJ-SL-0058

发包人(全称): 杭州良运树兰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良渚新城树兰国际医学中心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良渚新城树兰国际医学中心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总包)工程。

2.工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上塘高架以东,储运路以西,王家桥路以南,邱家门大桥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本工程用地面积为 95945.54 m², 总建筑面积约 387122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49457 m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137665 m², 1#门诊楼(5F)、1#医技楼(5F)、1#住院楼 A、B(19F)、1#住院楼 C(8F)、2#区域检验中心(5F)、3#综合楼(22F)、4#护理楼(3F)、5#高压氧(2F)、6#液氧站(1F)、7#垃圾暂存楼(1F)、8#污水处理站(1F)、9#医疗物资库(1F)、地下室 2 层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包括并不限于土石方、地基基础、围护、建筑、结构、精装修、智能化、幕墙、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气体灭火系统、市政园林及室外附属等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 个月 (含春节等所有节假日在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亿陆仟万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 ¥96648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886678899.08 元, 税金为: 79801100.92 元。税金按 9% 计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及中标下浮率。最终价款以竣工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铁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下城区杭州良运树兰医院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副本一式 六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甲方：杭州良运树兰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 地址：

道逸盛路 169 号

沈蒋
印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税号：9133 0110 MA28 XKWW 8B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物流 开户银行：

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905 2901 0400 1179 9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8.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DB65-HT-2023-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发包人: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属三级综合医院,规划床位800床,设计日门诊量4000人。项目包含感染楼、门诊医技楼、科研楼、住院楼、综合楼(各楼栋间采用钢结构连廊连接),另有单层附属建筑:垃圾站污水站、氧气站各一栋。

项目用地面积92544 m² (其中预留用地面积约20000 m²),总建筑面积158653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101896 m²,地下室总面积约为56757 m² (其中人防建筑面积约21430 m²,规划机动车停车位1440个(地下室停车1000个,地面停车位440个,其中充电车停车位432个)。场内设置有2层(局部1层)地下室,地下室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并设置战时人防防护单元及人防中心医院,详细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深化设计、报批报建、施工采购安装、验收、移交、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工程(承台及柱间土石方、管桩桩头截取及桩芯钢筋混凝土、基础垫层、基础底板防水及管桩桩头防水、基础承台及底板)、地下室结构、地上塔楼、外立面工

程、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装修、部分地上区域装修（室内地上楼梯间及前室、各设备用房及管道井等部位的装修）、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及空调工程、燃气工程、抗震支架、电梯工程、充电桩工程、人防工程、架空层、高压氧舱（不含氧舱设备，仅建筑结构、装修、水暖电等）、空气消毒系统、室外工程场地平整、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工程、室外管网工程、10KV 外接电源、变配电网工程、大门及岗亭、市政接驳、标识工程、室外照明、垃圾站、污水处理系统、直升机停机坪、围墙工程（医院永久围墙）、白蚁防治、全专业 BIM 建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节能工程、其他零星工程（衰变池、化粪池）等上述分部分项工程为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和设计使用功能所包含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及工程施工措施。具体以合同界面划分、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门窗幕墙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室内精装修、园林景观、钢结构、变配电网工程、抗震支架、医疗专项等专业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应满足发包人、区建筑工务署、运营方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3、项目临时及永久水、电、路、燃气、通讯、网络、排水排污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报装等工作。

4、基坑回填及场地整体回填压实，场地平整，地基与基础施工单位所有遗留附着物的清理及外运。

5、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6、根据发包人的委托，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所有报建工作、所有市政配套相关申报及审批、所有验收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市政道路开口、停机坪报建及验收、永久水电、三大运营商、网络、燃气、防雷、节能、环卫评验收、规划验收（含竣工测绘）、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7、对全部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并为项目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以上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承台及桩间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充电桩工程、人防工程、高压氧舱、空气消毒系统、室外工程场地回填与压实以及平整、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室外道路广场工程、室外管网工程、10KV 外接电源、变配电工程、大门及岗亭、市政接驳、标识工程、室外照明、垃圾站、污水处理系统、直升飞机停机坪、围墙工程(医院永久围墙)、白蚁防治、节能工程、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其他零星工程(衰变池、化粪池、隔油池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发放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以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149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1149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亿壹仟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捌元伍角 (¥81119375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陆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 (¥20867425.8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叁拾万元整 (¥ 93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 7125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贰元柒角伍分 (¥ 1954382.7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发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4UJPH524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与同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
21-22 层

邮政编码: 518200

法定代表人: 李静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443066285013002953324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发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4MA56DJ8726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 2 栋 2 层 209-214 号

邮政编码: 518200

法定代表人: 巨军昌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2093706

传真: 0755-22093705

电子信箱: 263117912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 4103690004000692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 100161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10-83982711

传真： 010-8398271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601 8796 6110 00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说明：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代表所有成员签署并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总承包范围、设备材料采购、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建等工作，负责对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负责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系招标人之外的其他工作的管理等。履行联合体牵头单位职责，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责任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负责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负责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总承包范围等工作。中标后和牵头单位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责任等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郑海林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2层209-214号

邮编：518200 联系电话：0755-22093706 传真：0755-22093705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公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吴爱军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26号 邮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3982711 传真：010-83982711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4日

9. 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GF—2020—0216

合同编号：JJK-2021-042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梅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江区黄塘路 63 号（梅州市人民医院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梅市发改审批函【2019】58 号。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一栋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总建筑面积为 106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67500 平方米（地上 9 层），地下 38500 平方米（地下 3 层）。本次建设内容为门急诊、医技科室、科研用房、保障系统、地下车库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技术指导、竣工图编制、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等的工程总承包，并负责办理本工程报建、报批相关手续，负责工程保修，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配合发包人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

6.1 承包范围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1 设计工作内容：在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完成后续所有设计工作，即承包人负责除发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外的所有设计内容，完成施工图技术设计和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等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及初步设计等文件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

6.1.2 施工内容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内容为准，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②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但有关部门规定由发包人自行办理的施工手续及需为此缴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相关工作，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③负责本项目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拆除及清理外运（含现场垃圾清理外运）、管线迁移、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和道路（包括红线外本项目施工附属配套可能使用的其他场地或道路）围蔽施工及至本合同全部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保修维护复原工作（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

④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⑤负责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等工作；

⑥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报发包人同意后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

⑦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

⑧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完成工程保修；

⑨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注：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工程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发包人名义委托相关检测项目等）执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同时须承担相关费用。各类检测、验收、出证等相关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1月15日，具体以监理人下发开工令载明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备案表记载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9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并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柒亿陆仟玖佰壹拾陆万肆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 769164168 元), 其中:

(一) 设计费(含税)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 捌佰零贰万玖仟伍佰壹拾伍元整 (¥ 8029515 元)。

(二) 建安工程费(含税, 增值税税率为 9%)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 3 %;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为: 柒亿陆仟壹佰壹拾叁万肆仟陆佰伍拾叁元整 (¥761134653 元); 其中: 暂估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高建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梅州市梅江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梅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钟志古

承包人（主）：（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00456755647T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黄塘路 63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3-2131238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 10016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高建军 _____

电话: 010-60218677 _____

传真: 010-60218677 _____

电子信箱: zjv.j@csce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

行

账号: 11001069600053044869



承包人(成): (公章)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4426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邮政编码: 100085

法定代表人: 丁建

委托代理人: 刘颖

电话: 01068732434

传真: 01068732829

电子信箱: 2877840155@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 0200007619004651438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13年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人民医院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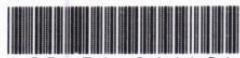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黄塘路63号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7.69亿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9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402202205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5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4日			
监督单位	梅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障站	监督编号	2022-012			
建设单位	梅州市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温凯强
副组长	梁德育、李辉
组员	张鹏辉、梁润、林政、陈渝、熊弢、张英鹏、陈艳平、潘彬、王琦、刘鹏、邢义建、陈令文、何俊、陈国基、钟平林、张织斌、刘文卿、李希望、李先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德育	张英鹏、陈渝、刘文卿、李先锋、邢义建、陈令文、何俊
设备安装工程	林政	陈艳平、潘彬、王琦、刘鹏、张织斌
工程质控资料	张鹏辉	梁润、熊弢、陈国基、钟平林、李希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志伟	市公运			
2	叶红	梅州市人民医院			
3	魏国	梅州市人民医院			
4	孙立群	梅州市人民医院			
5	林伟				
6	王红				
7	郭光				
8	张国伟				
9	孙红				
10	陈伟				
11	陈伟				
12	陈伟				
13	陈伟				
14	陈伟				
15	陈伟				
16	陈伟				
17	陈伟				
18	陈伟				
19	陈伟				
20	陈伟				
21	陈伟				
22	陈伟				
23	陈伟				
24	陈伟				
25	陈伟				
26	陈伟				
27	陈伟				
28	陈伟				
29	陈伟				
30	陈伟				
31	陈伟				
32	陈伟				
33	陈伟				
34	陈伟				
35	陈伟				
36	陈伟				
37	陈伟				
38	陈伟				
39	陈伟				
40	陈伟				
41	陈伟				
42	陈伟				
43	陈伟				
44	陈伟				
45	陈伟				
46	陈伟				
47	陈伟				
48	陈伟				
49	陈伟				
50	陈伟				
51	陈伟				
52	陈伟				
53	陈伟				
54	陈伟				
55	陈伟				
56	陈伟				
57	陈伟				
58	陈伟				
59	陈伟				
60	陈伟				
61	陈伟				
62	陈伟				
63	陈伟				
64	陈伟				
65	陈伟				
66	陈伟				
67	陈伟				
68	陈伟				
69	陈伟				
70	陈伟				
71	陈伟				
72	陈伟				
73	陈伟				
74	陈伟				
75	陈伟				
76	陈伟				
77	陈伟				
78	陈伟				
79	陈伟				
80	陈伟				
81	陈伟				
82	陈伟				
83	陈伟				
84	陈伟				
85	陈伟				
86	陈伟				
87	陈伟				
88	陈伟				
89	陈伟				
90	陈伟				
91	陈伟				
92	陈伟				
93	陈伟				
94	陈伟				
95	陈伟				
96	陈伟				
97	陈伟				
98	陈伟				
99	陈伟				
100	陈伟				
101	陈伟				
102	陈伟				
103	陈伟				
104	陈伟				
105	陈伟				
106	陈伟				
107	陈伟				
108	陈伟				
109	陈伟				
110	陈伟				
111	陈伟				
112	陈伟				
113	陈伟				
114	陈伟				
115	陈伟				
116	陈伟				
117	陈伟				
118	陈伟				
119	陈伟				
120	陈伟				
121	陈伟				
122	陈伟				
123	陈伟				
124	陈伟				
125	陈伟				
126	陈伟				
127	陈伟				
128	陈伟				
129	陈伟				
130	陈伟				
131	陈伟				
132	陈伟				
133	陈伟				
134	陈伟				
135	陈伟				
136	陈伟				
137	陈伟				
138	陈伟				
139	陈伟				
140	陈伟				
141	陈伟				
142	陈伟				
143	陈伟				
144	陈伟				
145	陈伟				
146	陈伟				
147	陈伟				
148	陈伟				
149	陈伟				
150	陈伟				
151	陈伟				
152	陈伟				
153	陈伟				
154	陈伟				
155	陈伟				
156	陈伟				
157	陈伟				
158	陈伟				
159	陈伟				
160	陈伟				
161	陈伟				
162	陈伟				
163	陈伟				
164	陈伟				
165	陈伟				
166	陈伟				
167	陈伟				
168	陈伟				
169	陈伟				
170	陈伟				
171	陈伟				
172	陈伟				
173	陈伟				
174	陈伟				
175	陈伟				
176	陈伟				
177	陈伟				
178	陈伟				
179	陈伟				
180	陈伟				
181	陈伟				
182	陈伟				
183	陈伟				
184	陈伟				
185	陈伟				
186	陈伟				
187	陈伟				
188	陈伟				
189	陈伟				
190	陈伟				
191	陈伟				
192	陈伟				
193	陈伟				
194	陈伟				
195	陈伟				
196	陈伟				
197	陈伟				
198	陈伟				
199	陈伟				
200	陈伟				
201	陈伟				
202	陈伟				
203	陈伟				
204	陈伟				
205	陈伟				
206	陈伟				
207	陈伟				
208	陈伟				
209	陈伟				
210	陈伟				
211	陈伟				
212	陈伟				
213	陈伟				
214	陈伟				
215	陈伟				
216	陈伟				
217	陈伟				
218	陈伟				
219	陈伟				
220	陈伟				
221	陈伟				
222	陈伟				
223	陈伟				
224	陈伟				
225	陈伟				
226	陈伟				
227	陈伟				
228	陈伟				
229	陈伟				
230	陈伟				
231	陈伟				
232	陈伟				
233	陈伟				
234	陈伟				
235	陈伟				
236	陈伟				
237	陈伟				
238	陈伟				
239	陈伟				
240	陈伟				
241	陈伟				
242	陈伟				
243	陈伟				
244	陈伟				
245	陈伟				
246	陈伟				
247	陈伟				
248	陈伟				
249	陈伟				
250	陈伟				
251	陈伟				
252	陈伟				
253	陈伟				
254	陈伟				
255	陈伟				
256	陈伟				
257	陈伟				
258	陈伟				
259	陈伟				
260	陈伟				
261	陈伟				
262	陈伟				
263	陈伟				
264	陈伟				
265	陈伟				
266	陈伟				
267	陈伟				
268	陈伟				
269	陈伟				
270	陈伟				
271	陈伟				
272	陈伟				
273	陈伟				
274	陈伟				
275	陈伟				
276	陈伟				
277	陈伟				
278	陈伟				
279	陈伟				
280	陈伟				
281	陈伟				
282	陈伟				
283	陈伟				
284	陈伟				
285	陈伟				
286	陈伟				
287	陈伟				
288	陈伟				
289	陈伟				
290	陈伟				
291	陈伟				
292	陈伟				
293	陈伟				
294	陈伟				
295	陈伟				
296	陈伟				
297	陈伟				
298	陈伟				
299	陈伟				
300	陈伟				
301	陈伟				
302	陈伟				
303	陈伟				
304	陈伟				
305	陈伟				
306	陈伟				
307	陈伟				
308	陈伟				
309	陈伟				
310	陈伟				
311	陈伟				
312	陈伟				
313	陈伟				
314	陈伟				
315	陈伟				
316	陈伟				
317	陈伟				
318	陈伟				
319	陈伟				
320	陈伟				
321	陈伟				
322	陈伟				
323	陈伟				
324	陈伟				
325	陈伟				
326	陈伟				
327	陈伟				
328	陈伟				
329	陈伟				
330	陈伟				
331	陈伟				
332	陈伟				
333	陈伟				
334	陈伟				
335	陈伟				
336	陈伟				
337	陈伟				
338	陈伟				
339	陈伟				
340	陈伟				
341	陈伟				
342	陈伟				
343	陈伟				
344	陈伟				
345	陈伟				
346	陈伟				
347	陈伟				
348	陈伟				



*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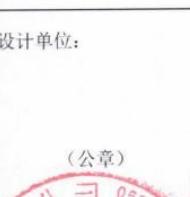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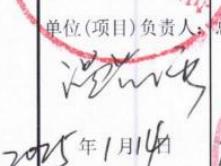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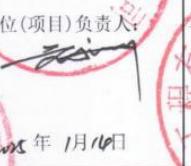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6日



* GD-E1-914/6 *

10. 三亚海棠湾太平国际医疗康养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三亚海棠湾太平国际医疗康养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TPZY-2019-SG-003

(第一卷, 共四卷)

(第一册, 共三册)

发包人: 太平置业(海南)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签约地点: 海南·三亚

签约时间: 2019 年 09 月





三亚海棠湾太平国际医疗康养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TPZY-2019-SG-003

(第一卷, 共四卷)

(第一册, 共三册)



发包人: 太平置业(海南)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签约地点: 海南·三亚

签约时间: 2019 年 09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平置业（海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亚海棠湾太平国际医疗康养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林旺片区控规 F-1-1 和 F-2-1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8-460207-70-03-008691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三亚海棠湾太平国际医疗康养项目包括医学美容医院、酒店、康复楼、商业楼、低层酒店客房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128652.26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降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太阳能工程、员工餐厅厨房设备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二次供水设备工程、泳池工程、安防工程、室外弱电工程、标识工程、围墙及门卫岗亭、柴油发电机组、泛光照明工程、机械停车位工程等和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工程内容以及合同虽未载明但属于本工程施工和使用所必须需的工作和按施工惯例属于承包人义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9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4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5 条约定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亿零玖佰柒拾贰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叁角肆分 (¥: 609,721,617.3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伍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零陆分 (¥: 13,957,315.0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捌拾叁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 (¥: 61,836,238.53 元);

(4) 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壹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贰分 (¥: 35,128,990.8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佟占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和声明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无偿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或发包人书面委托、授权外，发包人发出的函件、文件以及任何确认、承认、同意、订立（成立）合同、协议等的意思表示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加盖发包人印章，否则对发包人均无法律效力，发包人不予承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09 月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太平置业(海南)有限公司
(公章)
60200001763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杰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200MA5T2QXT16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林旺北风情

小镇A2-5

邮政编码: 5720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杰

电话: 1776388252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海棠湾支行

账号: 265029487943



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罗世威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 100161

法定代表人: 罗世威

委托代理人: 郑光辉

电话: 010-83982129

传真: 010-83982129

电子信箱: z.jy.j@csce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11001016200056033879

竣工验收证明

三建监表 34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太平国际医疗康养项目(含装修)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太平置业(海南)有限公司



三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说 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验收组组长必须由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法人代表担任。

3、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4、本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太平国际医疗康养项目(含装修)			建设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林旺片区控规 F-1-1 和 F-2-1 地块					
结构层次(层/栋)	地下 1 层/地上 2~5 层/63 栋			建筑规模(面积)	128652.26 m ²	工程类别	1. 民用建筑 2. 公共建筑			
工程类型	√1. 建筑; ☈2. 设备安装; ☈3. 装修工程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 ☐4. 处置			投资类别	□1. 外资; □2. 合资; □3. 国有 □4. 集体; ☈5. 民营;					
地基基础结构形式	桩基础、独立基础、筏板基础	主体结构形式	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2019]12号 建字第[2019]15号			监督登记号	[2019]99 1602000017					
施工许可证号	三亚海棠湾 2019092302101			施工图审批标准书号	琼 J-008687-1-2019、 J-008687-2-2019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太平置业(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杰						
			项目负责人	李杰						
施工单位	施工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项目经理	佟占东	项目经理资质	京 111090914512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总监理工程师	李建	资格证书号码	31004414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名称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项目负责人	魏本伟	资格证书号码	AY061300152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名称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项目负责人	周超	注册登记号	07110331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李杰
副组长	黄煦（设计项目负责人）、李建（项目总监）、佟占东（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组 员	建设单位：朱志宗、徐玉萍、瞿向军、王国吉、黄绍业、李小妹 设计单位：魏本伟（勘察）、王武军（结构）、符霞（给排水）、周全（暖通）、樊伟杰（电气）、 监理单位：惠张进、祝永刚、许荣学 施工单位：贺云飞、庞鹤、姜鹏、刘小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黄煦	王武军、魏本伟、朱志宗、徐玉萍、王国吉、惠张进、贺云飞、姜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樊伟杰	符霞、瞿向军、黄绍业、朱永刚、庞鹤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周全	符霞、瞿向军、黄绍业、朱永刚、庞鹤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李小妹	许荣学、刘小姣

(二) 验收程度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即观感质量检查）。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四、对参建各方的评价

对勘查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设计单位的评价：

工程设计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并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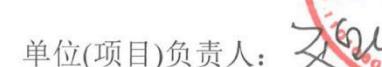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工程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五、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 单位 意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执业章)
勘察 单位 意见	本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现场地基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设计 单位 意见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监理 单位 意见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加盖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注册章)
建设 单位 意见	本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需整改的问题：

1. F-1-1 地块 5# 康宁楼 3# 过道有二块玻璃缺失；
2. F-1-1 地块 5# 康宁楼 4# 楼梯栏板处未设置；
3. F-2-1 6# 乐居酒店楼梯梯井间距过大。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整改结果：

1. 玻璃已补充完整；
2. 栏板间隙已缩小；
3. 乐居酒店楼梯梯井间距已调整。

复查人： 李建 2022 年 1 月 13 日

六、验收组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签章

单位负责人： 隆占东

2022 年 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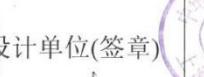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 李建 (建设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签章)

单位负责人： 马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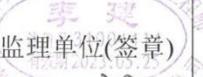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13 日



设计单位(签章)

单位负责人： 丁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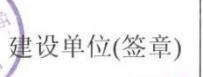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13 日



监理单位(签章)

单位负责人： 张强

2022 年 1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签章)

单位负责人： 李建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三建监表 25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太平国际医疗康养项目(含装修)

施工单位(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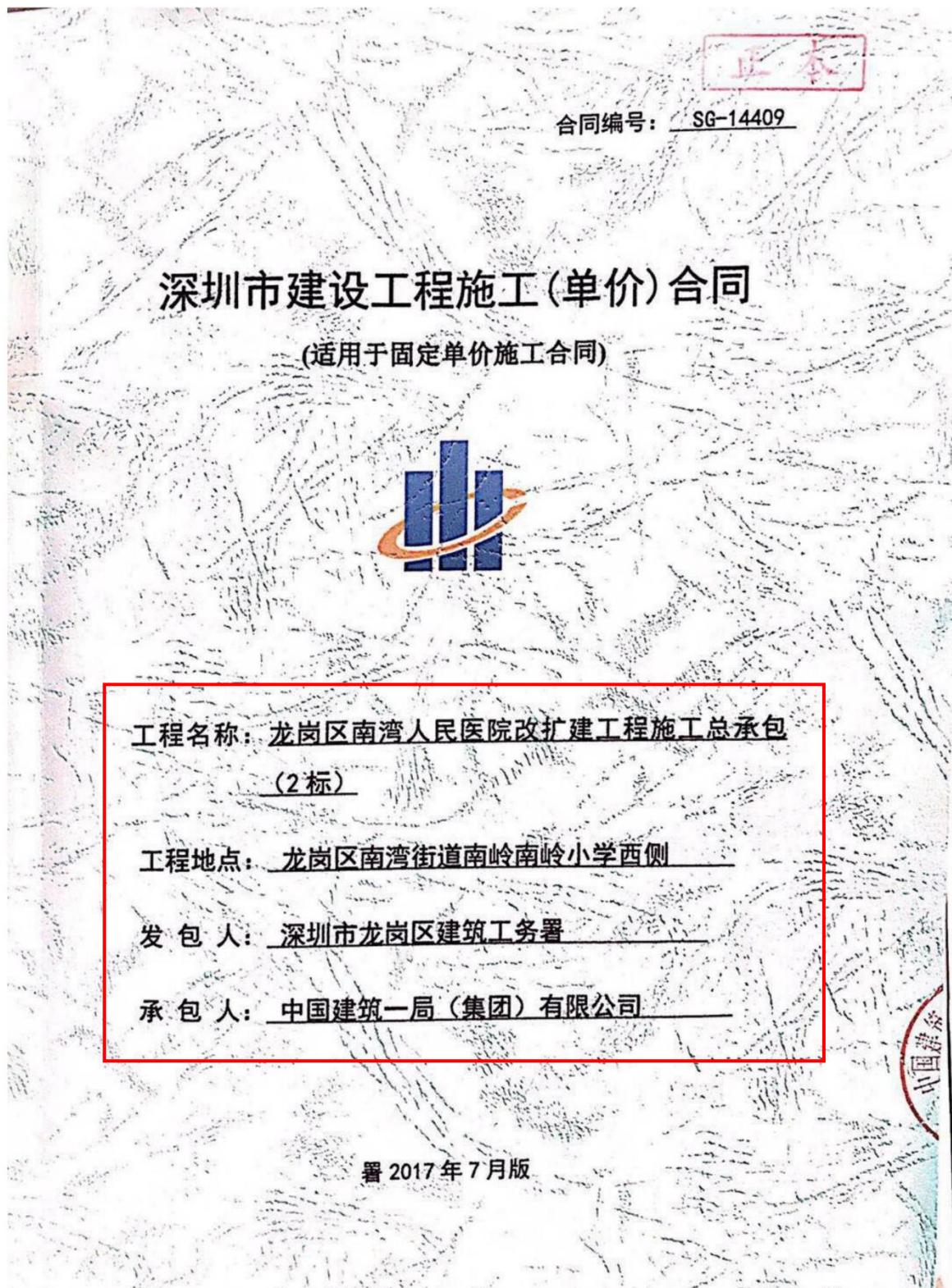
说 明

- 1、本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向建设单位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本表中“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情况”各项应全部符合有关规定，否则认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不能申请竣工验收。
- 4、本报告一式五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监督站、各一份。

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太平国际医疗康养项目(含装修)			基础结构类型	桩基础、独立基础、筏板基础
工程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林旺片区控规F-1-1和F-2-1地块			主体结构类型	框架、异形柱框剪力结构
建筑层数	地下1层/地上2~5层	建筑规模(面积m ²)	128652.26 m ²	工程造价(万元)	60972.1617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	完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工期	648天
规划核实合格证	建字第[2019]12号 建字第[2019]15号	监督登记号	[2019]99	施工许可证号	三亚海棠湾 2019092302101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施工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符合设计要求。			
	执行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和质量自评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要求与建设单位签署《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公安、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批准使用文件情况	经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组织验收，已取得其相关的批准使用文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执行情况	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并复查通过(仅供参考)。
其他质量情况		
工程中发生的质量缺陷及其相应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工程中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在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及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p>太平置业(海南)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p> <p>我公司已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经我公司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和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中关于竣工验收各项内容的规定。特此申请验收!</p> <p>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20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总监理工程师: </p>	<p>监理单位(盖章): </p> <p>2021年12月20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项目责任人: </p>	<p>建设单位(盖章): </p> <p>2021年12月20日</p>

11.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 标)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标)

工程地点: 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南岭小学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位于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小学西侧，用地面积约20844m²。本工程为新建总建筑面积108804 m²，其中地下室47517 m²；主体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室3层，门急诊楼、医技楼地上5层，行政后勤楼地上9层，住院楼地上18层，最大建筑高度81.6m；设计住院床位500张，停车位750个，投资估算95553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范围内的内容和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范围内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建筑工程(不含地下室底板)、防水工程(不含地下室底板防水)、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充电桩、太阳能热水系统、污水处理站(含设备)、雨水回收系统、白蚁防治(不含基坑)、基坑

支护相关结构构件拆除、基坑回填、防辐射工程、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纯水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不包含由医院组织建设管理的标识系统、智能物流传输系统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伍亿捌仟壹佰陆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壹元捌角肆分
(¥581652111.8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伍拾万玖仟伍佰贰拾壹元肆角柒分
(¥11509521.4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 (¥ 2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伍拾捌万元 (¥ 33580000.00)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据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拾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60187966110001

农民工工资账户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经办人: /

项目更名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的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标）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工作。

本项目原工程名称“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标）”已经变更为“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本项目上传的资料中：

中标通知书：工程名称“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标）”

合同：工程名称“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标）”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名称“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中的项目为同一项目。

特此说明。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南岭小学西侧	建筑面积	108804.47m ²	工程造价	58165.21118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7-85-01-70568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0/6/17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04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北京挚诚华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庆森
副组长	孙广超、张强、丁大伟、全永庆、敬波
组员	吴立强、李春芳、王科、李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幕墙工程、室外	吴云辉	聂郁文、邓天宇、李诚、余鹏飞、李立春
装饰装修、净化工程、防辐射工程	张恒宁	冯浥漠、高玉峰、黄销、吴添、刘洪呈、张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征	向际红、李嘉乐、林志伟、何州、王玲、张恒星、乔禄峰
工程质量资料	钟雯宽	林晓楠、莫佳伟、朱毅、郭伊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3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蔡庆森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部长	高工	蔡庆森
	孙宁起	-----		高工	孙宁起
	林树强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林树强
	于文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于文
	吴立强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吴立强
	林志良	-----		高工	林志良
	陈小平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高工	陈小平
	邹浩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邹浩
	李永生	-----		高工	李永生
	李强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李强
	董恒磊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董恒磊
	梁洲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梁洲洲
	郑晓东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高级	郑晓东
	刘力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顾问公司	总监	高级	刘力伟
	宁卫江	-----	总师	高级	宁卫江
	高政江	-----	总监	中级	高政江
	钟雪莲	-----	总师	中级	钟雪莲
	刘梦华	深圳市合创顾问公司	总代	中级	刘梦华
	吴云超	-----	建造师	中级	吴云超
	吴红	-----	机建总监	“ ”	吴红
	董章亮	-----	总监		董章亮
	冯一墨	-----	监照员		冯一墨
	金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金永庆
	李军	中建一局	项目经理	中级	李军
	李军	中建一局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李军
	黎伟文	139-13	生产经理	“ ”	黎伟文
	黎伟文	-----	本风		黎伟文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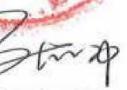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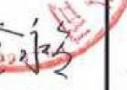
GD-E1-914/5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30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二、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张猛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71423198409201754	手机号码	18610386129
参加工作时间	2009.7.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1820190125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合同额: 17965.07 万元 总建筑面积 36577.16 平方米, 设置床位 220 张。 其中应急医疗综合楼 25617.92 平方米、配电房 12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74.06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0765.18 平方米。	2022.8.29- 2024-11.5	已完	合格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京建安B (2019) 0170418

姓 名: 张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9月20日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8月5日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26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8日
- 2026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9月20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8201901252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12至2028-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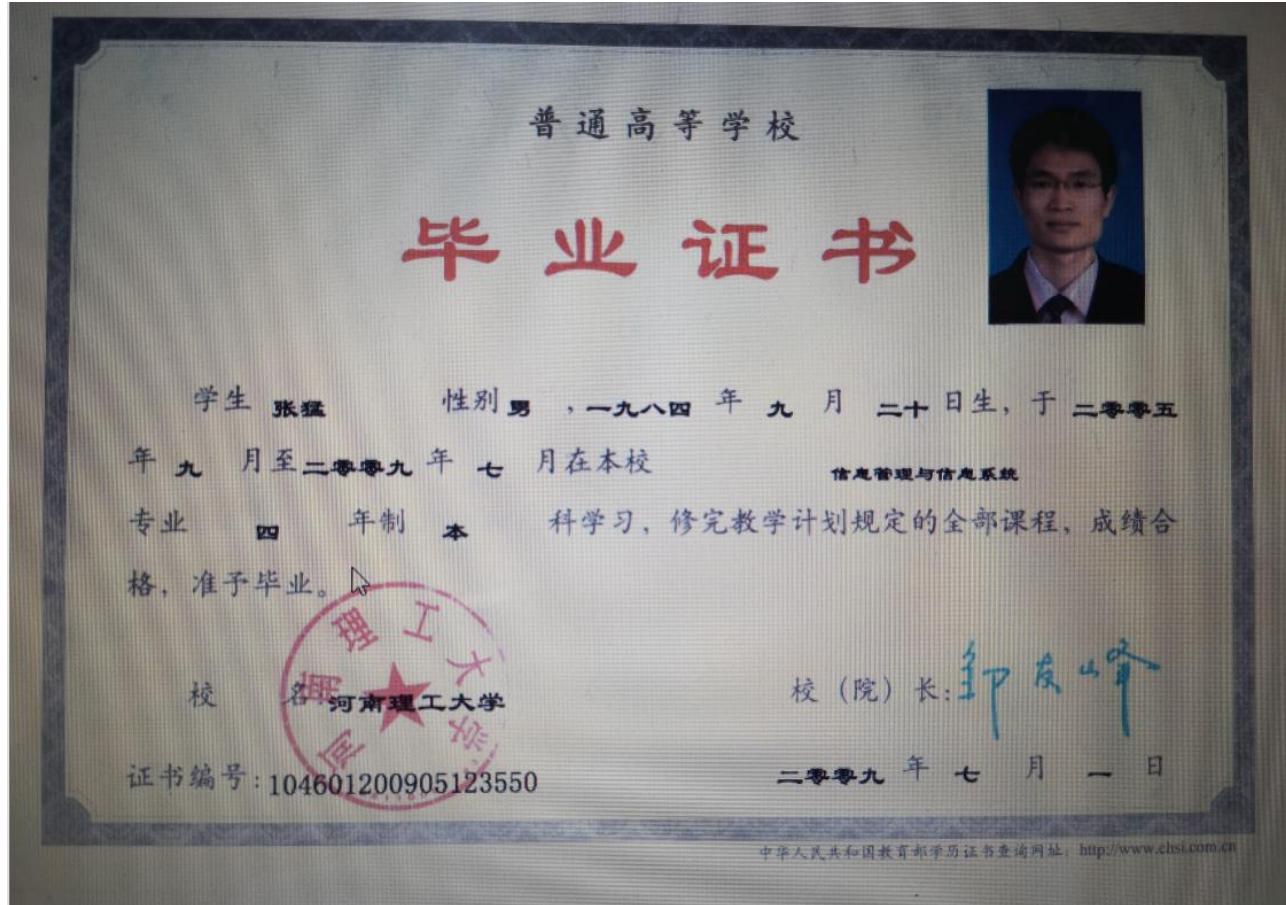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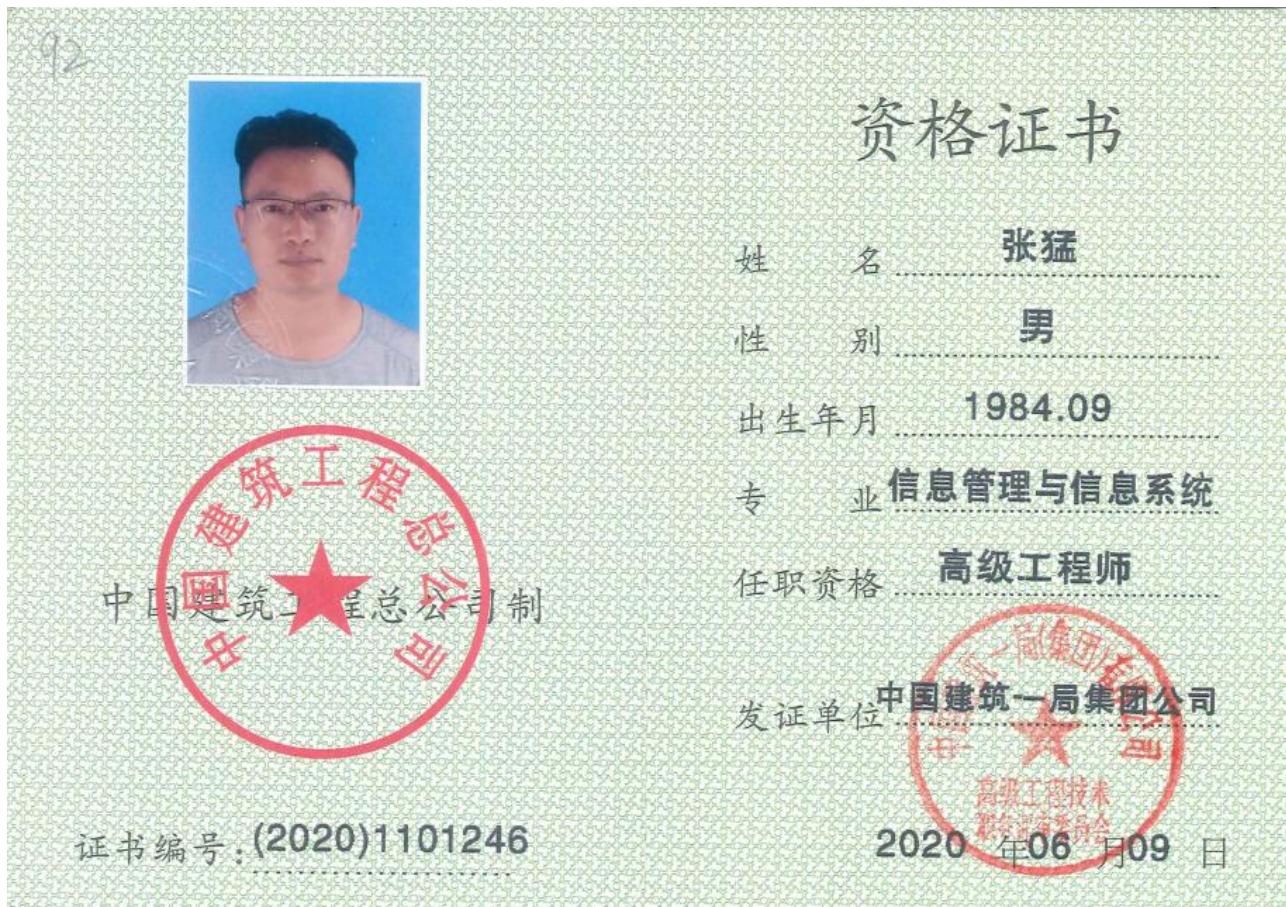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施工合同

副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
中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总承 包 同

合同编号: HLB22010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承包人: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2年 8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桂林市雁山区 B-2-6 地块
- (3)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36577.16 平方米，设置床位 220 张。其中应急医疗综合楼 25617.92 平方米、配电房 12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74.06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0765.1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工程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在项目施工场地现状、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规范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施工场地现状、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海绵城市、绿色建筑等）、施工、采购（除项目建设单位另有规定外）的工程总承包内容；其中：

1) 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报建；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解决噪音排放、建筑垃

圾排放、道路开口等问题。

2)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土方清运、基坑支护、建筑(含装饰装修)、结构、给排水(含红线外给排水接入)、电气(包含变压器、低压出线柜至末端配电箱干线电缆配工程)、电梯、通风、智能监控、总平、道路、照明、通信、消防、人防、节能、绿建、海绵城市、景观绿化、防雷等工程正常运行所需全部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扩大初步设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如场地平整、基坑支护、施工勘察【钎探等】、根据勘察报告可预见的地基处理及建设红线外的正式和临时供水(含设计)、三通一平工程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4) 采购: 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相应设备采购与安装(除发包人另有规定外), 如电梯、发电机等。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品牌及型号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4.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 本合同价款(下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玖佰陆拾伍万零柒佰零陆元捌角捌分】(小写:¥【179,650,706.88】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捌拾伍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肆角柒分】(小写:¥【164,859,381.47】元),增值税税额(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贰拾伍元肆角壹分】(小写:¥【14,791,325.41】元)。
其中:设计费 1626002.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176611810.40 元(其中暂列金额 8872904.94 元, 暂估价 9595787.00 元), 扬尘防治费 1412894.48 元。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金额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 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桂建发(2020)1号)》“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按实际发生另行计算, 并列入总价措施项目费内”。

5. 项目总负责人: 梁军; 项目设计负责人: 李长生;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庄桂明; 项目经理: 张猛;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岳建宝、蒋昀郁、郭盛恩。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及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程、规定的要求; 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达到施工和安装的要求; 符合现场和施工的实际条件; 并通过有关部门的施工图设计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91 个日历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总工期为581天，其中设计工期90天，施工采购工期491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批报建、论证、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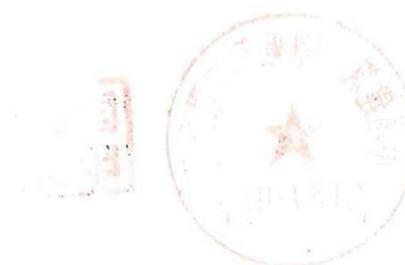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29日；合同订立地点：桂林市。

13. 本协议书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拾贰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桂林市崇信路 46 号

邮政编码: 541002

电话: 0773-3832684

传真: 0773-3831234

日期: 2022.8.29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20 号南宁工人文化宫文化综合楼 25 层

邮政编码: 530012

电话: 0771-2433560

传真: 0771-2433560

日期: 2022.8.29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4 号

邮政编码: 100161

电话: 010-83982307

传真: 010-83982280

日期: 2022.8.29



竣工验收证明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
工程名称: 卫生应急救治中心

建设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5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		
工程地址	桂林市雁山区科教园内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6446 平方米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结构 地下一层，地上五层
开工时间	2022年9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6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二层、四层、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

联合体协议书

合同编号: HLB22010-1

联合体牵头方: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 成 员: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方（全称）：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合体成员（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甲乙双方于2022年8月29日共同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即项目主合同中的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LB22010）（以下简称主合同），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设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桂林市雁山区 B-2-6 地块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36577.16 平方米，设置床位 220 张。其中应急医疗综合楼 25617.92 平方米、配电房 12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74.06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10765.1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1. 主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81天，其中：设计工期日历天数为90天，施工工期日历天数为491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8月29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1月27日，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正式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1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2. 施工工期（含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是指乙方完成本协议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任务，交齐所有施工技术资料和结算所需资料，提交工程竣工报告，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需返修时，则返修的工期计入施工工期；主合同中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情形按照主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三、承包费用的分配

1.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主合同签约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伍万零柒佰零陆元捌角捌分（¥179650706.88 元）。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作为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的最高限价，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突破，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其中：

（1）主合同的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零贰元整（¥1626002.00 元），该费用为甲方所得；

（2）主合同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元肆角零分（¥176611810.40 元）；其中 6.5 %（费用暂定为 11479767.68 元）为甲方所得管理费，93.5 %（费用暂定为 165132042.72 元）为乙方所得；

（3）主合同的扬尘防治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玖拾肆元肆角捌分（¥1412894.48 元）；其中 6.5 %（费用暂定为 91838.14 元）为甲方所得管理费，93.5 %（费用暂定为 1321056.34 元）为乙方所得。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处理扬尘治理相关的外部关系。

即：甲方所得管理费暂定合计为 11571605.82 元，乙方所得费用暂定合计为 166453099.06 元。最终费用依据本工程结算价款（含建筑安装工程费、扬尘防治费等）按上述比例分配甲乙双方所得费用。

除招标文件或主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外，主合同中的固定总价部分+暂列金额+暂估价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的最高限价。

（3）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总承包方计取的配合费为乙方所得，计取的管理费甲乙双方各占 50%。乙方不得脱离甲方单独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施工单位商定管理费。甲乙双方对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相应的技术协调与管理。

2. 工程变更部分或其他原因增加造价的费用分配方式：按照上述第 1 点执行。

3. 本协议甲方所得费用的税金及按法律规定应由设计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的各种费用和应由甲方承担的本协议印花税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乙方所得费用的税金及按法律规定应由施工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的各种费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应由乙方承担的本协议印花税由乙方承担。

主合同内未明确列举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缴纳税费的，乙方在缴纳后将相应票据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对应部门。

4. 保险费用：甲方应为其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乙方应为其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乙方所得费用不包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用，对于主合同中明确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由乙方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本工程的检验试验费用按主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需要乙方配合材料、设备的送检。

6. 本工程所需缴纳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由乙方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供。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和消除不利影响。

7. 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发生的本工程业务招待费、电讯费、电话费、企业宣传费、差旅费、医疗费、保险费及可能发生的其它各种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乙方为甲方提供三间办公室。

四、联合体双方的分工

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主合同，组织实施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本工程投资控制、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验收、交付及质量保修进行统一管理和协调。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与发包人洽谈签证、索赔、计量计价、结算等事宜，且不得单独与发包人签订任何与本工程合同价格有关的合同、补充协议、签证及文件。向发包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需要经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再发给发包人。

以主合同为依据，联合体双方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如下：

1. 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甲方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梁军； 甲方项目执行经理：蒙敏芳。同时，组建与项目类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部，并选派经甲方书面授权的项目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建设工程设计：根据本工程的投资和造价限额要求，在确保实现发包人要求、方案内容齐全的前提下，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如有）。工程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并通过审查合格。设计内容：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土方清运、基坑支护、建筑（含装饰装修）、结构、给排水（含红线外给排水接入）、

电气（包含低压出线柜至末端配电箱干线电缆配电工程）、电梯、通风、智能监控、总平、道路、照明、通信、消防、人防、节能、绿建、海绵城市、景观绿化、防雷等工程正常运行所需全部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扩大初步设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并负责对乙方及其他施工单位或厂家出具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及加盖技术章。

编制满足施工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设计文件，须在各阶段施工、采购前 15 日历天内提交乙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对于订货周期较长的设备，乙方需提前跟甲方沟通。

(2) 全过程项目管理：①监督乙方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执行情况，提出暂停、整改、返工等要求。②对工程主合同的履行及信息进行管理，及时（收到信息的一天内）向乙方传递来自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如有）或相关部门发布的涉及主合同履行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或电子扫描件。③协调本工程有关参建各方。

(3) 设计阶段 BIM（建筑信息模型）建立（如有）。

(4) 甲方提供图纸时间应充分理解并考虑乙方施工准备时间。甲方应及时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图纸问题。出图后预算若超出主合同签约价，应配合乙方进行图纸修改、优化并报送施工图审查。协助乙方做好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整理工作。

(5) 配合乙方竣工图审核及盖章工作，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 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乙方施工项目经理：张猛；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岳建宝；现场项目负责人：张猛。同时，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管理，组建与项目类型相适应的施工项目管理部，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的权限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乙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材料设备采购或租赁、雇用劳动力、签订民事合同、担保等一切为乙方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1) 工程施工：包括场地平整、基坑支护、施工勘察【钎探等】、根据勘察报告可预见的地基处理及建设红线外的正式和临时供水(含设计)、三通一平工程及主合同约定和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内所包含的施工内容，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上述第（1）点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采购、送检和安装。

(3) 对本工程合同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整改指令和现场统筹管理。

(4) 施工手续及工程竣工：①按照发包人、甲方及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协助甲方配合发包人办理全部施工相关手续。②与甲方共同协助发包人完成本工程相关单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以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③负责对施工范围内的设备（系统）进行调试。④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收集、编制、汇总、整理本单位及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过程资料、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

(5) 1) 负责专业工程的二次深化设计（电梯、门窗、幕墙、玻璃雨蓬、标识系统、太阳能设备支架、设备基础、抗震支吊架，非舒适性空调、抗震支架、变配电系统、污水处理站、空调机房控制箱、太阳能热水系统、信息机房软件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光伏发电、检验科病理科暖通、入口大雨蓬等）及出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负责审核。2) 负责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编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3) 负责竣工图的绘制及打印，竣工图的绘制要求以自治区财政评审中心及桂林市档案馆为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 采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于施工管理（如有）。

(7) 按主合同约定承担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工作。

五、费用管理与工程价款的支付

1.工程概预（结）算编制

甲乙双方在设计阶段保持密切沟通，并确保初步设计概算（如有）和施工图预算控制在主合同签约价以内，共同控制本工程主合同签约价。

(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甲方应确保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出具完整施工图。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在每个阶段施工图纸签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该部分的完整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为主。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每次处罚 2000.00 元，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由此造成项目超概风险由乙方承担。在没有改变可研批复建设规模及标准的情况下，甲方可合理优化设计，甲方应在施工图初版出具后发送图纸至乙方进行施工图预算，乙方收到施工图后立即进行施工图预算工作。原则上甲乙双方应在施工图审查前 5 个日历天内，共同对施工图预算进行校对会审，确保施工图预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施工图预算价应控制在主合同建筑安装费签约价限额以内，不得突破。如有突破，根据双方核对

的结果对图纸及施工图预算进行优化调整，直至满足投资控制要求为止。

(2) 乙方需按主合同约定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25 天内将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资料送甲方，由甲方报送发包人后送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送审的，为此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由乙方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方为此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在承担责任后，对乙方有追偿权并承担甲方实现追偿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送审的，为此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由甲方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为此与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承担责任后，对甲方有追偿权并承担乙方实现追偿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3)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包人发出正式项目预算（或结算）确认通知起，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一次性提供所有意见，或与发包人开始对数后没有配合完成核对及修改，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修正预算（或结算）在发包人或财政评审中心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乙方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方为此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在承担责任后，对乙方有追偿权并承担甲方实现追偿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为此与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在承担责任后，对甲方有追偿权并承担乙方实现追偿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4)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因非承包人原因改变工程费用的工程签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及时上报甲方，甲方应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送监理、发包人及全过程咨询单位（如有）确认，做到实事求是。

2.工程费用付款审核

(1) 乙方应按主合同的约定按月及时提供已完工作量详细报表，及时上报甲方审核，并对计量周期内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甲方项目经理根据工地的进度、质量、HSE 状况对乙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核对，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由甲方统一汇总整理后五个工作日内上报给发包人、监理及全过程咨询单位，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

(3) 乙方应定期（按月）向甲方汇报项目的投资情况，在施工过程中，提倡、支持、鼓励乙方根据自身经验主动向甲方提出优化措施，降低项目造价，并确保实现合理有效施工的目的。

(4) 本工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应确保实行专款专用。乙方应确保不因工

程款而引起纠纷，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上报乙方所提交的工程联系单、变更签证、索赔、往来函件及文件资料，维护双方利益。

3.工程费用支付与结算时间约定

(1) 工程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 甲方负责按主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收取各项工程款，并在收到发包人支付拨付的工程款及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和分包付款计划后，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向乙方拨付工程款，参照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付款比例分配方式，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审核的应付工程进度款和农民工工资(扣除处罚及违约金)。如乙方依据主合同约定发生进度延误或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时限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延误的进度及造成的后果暂扣部分工程款，待施工单位整改完毕并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再按约定足额支付全部进度款。其中，甲方在收到本工程的预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金额的93.5%支付给乙方，乙方须确保预付款专款专用，并在向甲方申请预付款时须提供资金使用方案及承诺函。若使用共管账户付款时间可根据共管账户付款流程时间相应延长。

(3) 若甲方未收到发包人的工程款或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有所延迟时，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工程款支付事宜，因乙方未提供或未按时提供合法发票的情况除外。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款逾期支付的，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未提供或未按时提供合法发票的情况除外。

(4) 乙方提供的应税项目发票应符合法律规定，具体由双方财务协调处理。乙方必须在领取每期工程进度款、农民工工资或结算款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开具与拟收到的实际进度款、农民工工资(或实际结算款)等额的符合国家税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主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甲方协助乙方对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签证及有关索赔、竣工验收和资料收集、归档；因结算工作所发生的应属乙方责任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应于7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确认并报监理、发包人审核。

(6) 甲方在收到发包人返还保修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无息）。

4. 工程款的管理与使用

(1) 本工程的预付款、进度款（或结算款）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首先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其次为材料开支。乙方应确保不因工程款、材料费、农民工工资而引起纠纷。因乙方未按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造成以上纠纷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为此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对乙方有追偿权，乙方承担甲方实现追偿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对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乙方应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划拨申请，报甲方审核后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

(3) 乙方应为本工程的每个工人确定有效的工资个人账户按专户管理，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实行分帐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应当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

(4) 乙方应每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清单和支付的相关材料报甲方、监理单位、发包人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乙方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以上信息须保存至本项目合同终止，且必须保存至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以上备查。以上信息保存期间监理单位、发包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有权根据进度需要进行检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乙方应按照主合同的要求，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照主合同约定承包人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通过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6) 账户信息

1)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 户 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账 号：010 9000 2451 0907

2) 乙方农民工工资专户为：

开 户 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桂林市象山支行
账 号：6132 7890 8277
暂未约定上述账户的情况，乙方应在完善开户手续后，书面告知甲方具体账户信息。

六、进度管理

1.进度计划编制与提交

- (1) 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工期，编制项目里程碑计划。
- (2) 乙方制定总施工进度计划，并根据项目里程碑计划制定详细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计划和周计划，上报甲方审核和备案后实施。
 - 1) 乙方每月 25 日前应根据总进度计划，制定下一个月进度计划、采购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报送甲方。
 - 2) 乙方每周五前应根据月进度计划，制定下一周进度计划、采购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报送甲方。

2.设计进度管理

- (1) 甲方应按主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付延期的，则交付时限相应延长）。
- (2) 在正式交付设计文件前 7 天，甲乙双方应对图纸的经济性是否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等问题进行会审，待双方共同确认后，再上报发包人审批。在不违反设计规范和主合同要求、交付时间的情况下，甲方设计人员配合乙方施工工艺或合理建议调整设计图纸。

3.施工进度管理

- (1) 乙方必须按照进度计划合理组织并配置足够的相应人员、材料、机具及设备等资源确保工期满足计划要求，不得因自身原因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如未按计划要求配置足够的人、材、机等资源导致工期滞后，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及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不顺延。
- (2) 若乙方连续 2 周出现周计划未能完成的情况，乙方应制定相应的赶工计划和赶工方案报送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在次周赶上进度，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出现三次未达到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的情形（除工期顺延情况外），甲方可以认为乙方无法按质按时完工或明显无能力按质按时完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劳务人员、机械设备及材料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未能按期增加相应数量的人员、机械设备及材料或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或甲方有权另外组织力量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4) 对于乙方及其相关方拒绝按约定的进度计划或不能按合同约定、经发包人确认进度计划的里程碑节点时间完成进度或工期竣工的（有证据证明工期顺延的情况除外），对逾期部分，乙方应按主合同约定承担处罚及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相应处罚款甲方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赶工时，乙方应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赶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追回损失工期。涉及的赶工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与发包人协商。

(6)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工期顺延情况的工程签证，乙方要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审核批准后及时报监理、发包人及全过程咨询单位（如有）确认，做到实事求是。

(7)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监理及全过程咨询单位（如有）依主合同约定安排的其他有关涉及本工程建设的工作和建议，乙方认为不合理或对工程建设进度和成本有影响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提出方详细解释原因；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乙方应积极安排，认真完成，并承担发生的费用；逾期未提出异议且不按时完成，导致工程建设进度受到影响的，乙方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 乙方应结合本工程沿线地质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管线等情况，自行考虑为完成该项目所进行的抢工赶工、冬雨季施工、夜间照明等施工措施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9)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因乙方擅自停工，由乙方直接向发包人承担擅自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七、质量管理

1.设计质量管理

(1) 甲方应对其负责工作的质量负专业责任。甲方对其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如有）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对其所提交的工程设

计文件及工程概算(如有)有关内容的遗漏或错误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按国家规范进行工程设计和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如有),并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

(3)甲方负责组织图纸会审,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按时提交设计文件的前提下,积极协助发包人和甲方进行图纸会审,及时发现并提出设计图纸错漏问题和合理建议。同时,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设计图纸错漏的,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出,避免由此产生不必要的费用或工期增加;如因设计图纸错漏导致成本增加及工期延长,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图纸修改或设计变更中化解此部分损失。

(4)甲方负责向发包人和乙方进行设计交底,乙方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和甲方进行技术交底。

(5)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区外项目为“设计管理人员”】在所负责的工程开工后,应参加监理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技术协调会,及时解决施工现场发生的有关设计技术问题,执行与发包人有关的决定;参加质量事故的分析会议和处理方案的制订,承担提供必要的设计出图(或设计文件);参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

(6)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验收工作和提供需要的设计报告,应发包人要求及有关规定参加设备调试、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过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7)甲方应按发包人及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设计文件、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负责本协议项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设计相关的竣工资料等资料的编制、归档及移交。

(8)施工过程中,项目发生设计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要及时交底给施工班组、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单位等由乙方委托的相关单位。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也要及时上报甲方,以便尽快出具设计变更。

(9)乙方应按发包人及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设计文件、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负责本协议项下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的编制、归档及移交。

2.施工质量管理

(1)本工程质量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确保满足主合同中对于工程质量的相关约定。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现场交底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质量验收规范、主合同相关约定及甲乙双方和发包人确认的项目施工管理规划进行施工，建立健全本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查制度，严格执行质检员自检制度，全面履行主合同中施工内容的承诺和约定的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义务，组织实施工程施工的各项工作。对发现的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必须上报发包人、甲方、监理，严禁私自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支护方案、高支模方案，应编写专项方案，组织进行审查和论证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4)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 24 小时内审核完毕后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乙方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甲方有权不协助乙方向发包人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5) 若因甲方设计的原因，造成停工、返工及补救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和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根据项目实际，必须采取边设计边施工方式时，甲方双方应共同协商确定因设计频繁修改导致的返工和不可避免的停工待图情况的处理方案。

(6) 若因乙方施工质量的原因或乙方现场管理不当，造成停工、返工及补救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拆除或整改，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整改方案，无条件返工处理，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拒不返工或未按发包人或监理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甲方对于乙方未按要求返工的工作可另行组织整改或返工，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下一笔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7)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每周进行质量安全周检，并参加监理单位牵头组织的联合巡检及质量安全相关的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接到检查整改通知单后，在规定整改期限内将问题整改完毕，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资料回复和闭合。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未按发包人或监理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甲方对于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工作甲方在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后可另行组织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下一笔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8)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如有)及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的整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必须执行,否则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若有不可控原因未能及时整改,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后决定整改期限。

(9)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并组织质量监督机构和工程参建各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擅自组织其他参建方进行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无论检验结果合格与否,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延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未在通知约定时间验收,乙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如因乙方的原因达不到标准要求,由乙方提出整改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建设部及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对乙方施工总承包部分进行质量回访及保修,并向发包人负责。本工程在质量保修期间,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由乙方按主合同条款执行;非乙方原因的破坏或修理工作及费用不应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规范及地方主管部门及参建相关方的要求,及时完善施工过程各类方案、验收材料等的编制报甲方审核,经双方确认后提交相关方审查。

八、安全文明施工及职业健康管理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双方约定为:确保满足主合同对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约定,并至少达到 市级 (市级、省级)文明工地的要求。如达不到此标准,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按主合同约定承担,甲方为此与乙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对乙方有追偿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实现该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 安全生产管理

1) 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乙方施工项目经理即为项目整体施工的安全责任人,建立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接受甲方对安全交底、教育记录及相关事宜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为参加项目施工劳务工人及管理人员购买用工期内的人身意外保险及工伤保险和劳保用品。

2) 乙方确保所有特殊施工人员必须持合格执业资格期限内的特殊工种证照上岗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核查。

3) 乙方确保其所有人员及管辖的相关分包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规范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或安全绳，临电、施工设备机具、安全防护措施必须严格符合安全规范及相关操作规程。因违反本规定若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在各工程实施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评审；对于深基坑支护及开挖、高大模板及起重吊装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乙方负责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并提交甲方及相关方评审，相关评审经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发现现场存在安全问题，有权发送整改通知单给乙方要求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甲方对于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工作甲方在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后可另行组织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下一笔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因整改不到位等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限根据造成的不良后果暂扣部分工程款。

6) 对于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要深刻分析原因，乙方必须写出事故报告，及时向甲方、监理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汇报。甲方、监理据此做出处罚决定或停工整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利依照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完成进度情况，对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必要监管，并依照安全文明施工完成情况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因乙方或与乙方相关的第三方、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商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甲方为此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对乙方有追偿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实现该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文明施工管理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及主合同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保护（包括控制扬尘、噪声、废弃物、施工排水、材料漏失、工地保洁、保护沿线居民排水系统等）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设专职安全文明管理员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对工人实行标准化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整洁、无垃圾和污水，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消除尘埃、噪音等影响环保或文明施工标准的因素，满足主管部门、

甲方和主合同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的要求, 进行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面硬化, 临时排水系统设置(含临时散水、明沟), 临时施工用电线路的敷设, 应在开工前完成相关施工场地准备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相关安全规范、条例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甲方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确保现场施工物料、设备按照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平面布置图堆放整齐、整洁、有序, 保管符合要求。

4) 乙方施工场区严禁乱扔生活垃圾, 要随时清理; 工地厕所要安排专人进行卫生清洁; 建筑内随施工进度应设置移动式厕所并定期清理, 伙房、宿舍等要有专人管理, 达到卫生标准要求。

5) 乙方施工时应探明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文物并负责安全保护且承担费用, 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古树名木、文物等, 所发生的修复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标准, 制定环境管理保证措施, 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7) 其他按甲乙双方与发包人所签主合同中的有关文明施工条款执行, 对乙方未服从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文明施工要求,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索赔或罚款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 对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职业健康管理

乙方必须派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和防火、防盗、防爆、防哄抢工作。乙方应负责食堂卫生和宿舍周围、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 防止食物中毒,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3. 现场综合管理

(1) 甲乙双方共用现场临建设施。其中, 3间办公室(含办公设施)为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使用。对于项目现场无多余空间做临设的情况,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办公室间数。

(2)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项目现场宣传和布置方案, 费用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列支。乙方应在VI布置前与甲方充分沟通现场布置方案, 预留甲方VI布置位置, 编制VI实施方案及宣传效果图, 并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如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交VI实施方案, 自行布置或展开现场宣传施工工作, 甲方发现不符合项, 有权要求乙

方进行整改。

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布置范围包括：（如项目宣传长廊、观景平台、围墙等公共宣传展示区域企业宣传、国旗台旗墩上企业标识等）

布置要求为：按照《关于发布<工程总承包项目 VI 标识的通知>》(华工管发(2021) 10 号)

1) 项目现场及对外一切宣传，须体现双方平等原则，牵头方（甲方）名称及标识的宣传展示位置应位在前、在上或在左。

2) 项目办公、生活区及施工区域范围出入口、场地内等设置明显的所有涉及甲、乙双方的企业形象标识布置施工标识牌必须配备、安装齐全。并要求乙方按双方确定的方案进行布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门楼式主大门门楣、办公区域板房、公共活动室、走道、展板、临设办公场地、工地内部等需注明联合体双方企业标识及名称并展示双方宣传内容。

4) 会议室内部，体现联合体双方企业标识及名称，墙面应展示项目效果图或联合体各方企业宣传图牌，会议桌摆放联合体各方桌旗。

5) 视项目场地大小设立国旗台（如设立），应增加甲方旗帜旗杆，旗墩注明联合体名称。

6) 在建建筑物、项目宣传长廊、项目观景平台（如有）、工地围墙等公共宣传展示区域，应增加甲方企业简介宣传图、企业业绩展示，并保证图片字迹清晰。】

(3) 现场已按甲方确认的 VI 方案实施并已完工，如甲方提出需要更换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更换。

(4) 本协议签订前，现场已实施的宣传展示区域没有体现甲方内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需要更改的，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修改。

(5) 项目涉及质量安全的活动，观摩会等，联合体双方有义务互相提前告知，协商现场宣传方案等事宜。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三标外审工作，提供三标检查相关资料，完善现场质量、安全、环境及职业健康相关设施；完成三标外审后不合格项的整改并形成纸质回复。

(7) 甲方负责与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的工程联系与协调，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工程联系与协调工作。

(8)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审核乙方所提交的工程联系单、变

更签证、索赔、往来函件及文件资料并上报发包人，协调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问题。甲方应当在 2 天内及时将与主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或电子扫描件送达乙方。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质量、材料（含甲方供应材料）、安全等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对于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工期顺延、合同价格变动的变更也应及时通知甲方，其处理方案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同意后方可报监理及发包人方审批实施。

(10) 其他条款按主合同中有关安全及现场综合管理条款执行。

九、材料设备供应及分包管理

1.材料设备供应

(1) 工程设备、材料原则上由乙方按照主合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设计规范要求及甲乙双方认可的依据限额设计按实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所确定的材料设备档次自行采购（发包人供应的除外），并确保所采购材料、设备应为合格产品并满足国家有关标准以及发包人、甲方或主合同约定的要求，有序堆放现场各种材料、设备，加强材料、设备管理，确保材料、设备完好，满足检验、试验质量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控制工程各种进场材料的质量，材料进场或使用前须按相关材料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和报验，若发现不合格材料使用在工程上的，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必须限定时间做退场处理，乙方须负责采用合格材料更换完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若发现乙方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设计或标准的材料设备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定额等要求更换或纠正施工，直到甲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为止。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编制各项施工资源配置计划和采购计划上报甲方审定，并在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订货前向甲方报备“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明细”，甲方应就材料设备的技术和参数提出建议和意见；在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报备相关采购合同（部分合同可根据实际情况隐含商务部分内容，但技术部分内容应清晰明了）；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向甲方报备进货单。同时，配合甲方完成材料设备信息的定期收集统计工作。对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须联合上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并备案。

(4) 乙方采购的材料或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施工质量问题、返工，或施工工期

推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5) 施工用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

2.分包管理

(1) 除主合同约定和符合的可分包内容及符合法律法规的分包外，严禁工程承包中的违法分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支解分包或承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乙方按主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私自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为造成甲方被发包人、监理人或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甲方因此受到的名誉、财产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选定分包单位（含劳务分包），其综合素质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并将分包计划、分包合同（部分合同可根据实际情况隐含商务部分内容，但合同额、付款条件和付款节点应清晰明了）、分包单位相关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和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合格性评价等资料，对应项目总进度计划在相关工程开工前上报甲方审核、备案。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向甲方报备本次进度款对应的分包付款计划（包括分包单位名称、分包工程合同额、已支付费用、拟支付费用、拟支付时间、分包形象进度），甲方对照现场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验收、安全管理情况和实际投入人员、机械情况对分包付款计划进行审核，对现场分包工程存在进度、质量、安全或施工组织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督促分包单位整改完成后再支付工程进度款。

(4) 乙方应加强分包单位的管理，确保按施工图纸和进度计划实施分包工程施工，甲方对分包单位、分包工程实施日常检查和抽检，并有权对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进度、质量、安全和劳动队伍素质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限责令分包单位通过组织、技术、经济等措施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措施上报甲方备案；对逾期、且经 1 次催告后仍未整改到位的情况，甲方判定为不合格分包单位。

(5) 甲方有权对不合格分包单位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对分包单位进行能力考察，对确认无法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分包单位进行更换，杜绝以包代管的分包管理形式。

(6) 乙方应监督分包单位合法用工，并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如有拖欠工人工资

或因非法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设计原因造成的关系工期违约、设计质量不合格等属于主合同违约责任范围的，由甲方按照主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2.因乙方、由乙方分包的第三方承包或与乙方存在管理责任的分包方、材料及设备商等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关系工期违约、质量不合格等属于主合同违约责任范围的，由乙方按照主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3.因乙方、由乙方分包的第三方承包或与乙方存在管理责任的分包方、材料及设备商等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合法合规用工、施工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行政处罚和费用。

4.乙方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未经乙方书面授权，即以乙方名义从事材料设备采购或租赁、雇用劳动力、签订民事合同、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一切为乙方设立义务或责任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因乙方按照未经双方核对及优化调整后的图纸就盲目施工，以及未及时提出设计图纸错漏问题的情况，超出主合同签约价的费用和工期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原因逾期送审施工图预算，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导致发包人扣除设计费作为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所得施工费中等额扣回，并同时承担等额违约金作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损失。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双方任何一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或未尽到及时告知义务的，无过错方有权向过错方索赔由此给无过错方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主张甲乙双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均应由过错方自行承担，同时无过错方还有权向过错方追偿由此给无过错方造成的损失和消除不利影响。无过错方的经济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无过错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的赔款、更换合作单位而发生的额外费用、诉讼费、甲方聘请律师的代理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函费、鉴定费、送达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8.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关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以及人员安排、相关手续办理、工程资料整理和归档等综合管理，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整改、催促、告知等，乙方拒不响应或拖延响应的，甲方有权延期

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除农民工工资外的其他工程费用。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现场统筹管理,如无正当理由乙方不配合管理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通知与送达

1.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1) 甲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蒙敏芳

手机: 13878110019

传真:

电子信箱: 176388814@qq.com

微信号/QQ 号: 13878110019/176388814

通信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20 号南宁工人文化宫文化综合楼 24 层

(2)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张猛

手机: 18610386129

传真:

电子信箱:505871698@qq.com

微信号/QQ 号: 505871698

通信地址: 桂林市雁山区南溪山医院应急中心中建一局项目部

2.与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及主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3.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的,应以书面函件形式告知对方,在变更信息有效送达对方之前,对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法律文件仍视为有效。

4.甲方对乙方发送的整改单、函件、通知等项目纸质材料文件,乙方须无条件签收及时落实反馈,相关文件材料亦可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送至乙方对公邮箱或者乙方项目指定日常联系人相关负责人邮箱、微信、QQ 等通信工具上已视为乙方收悉。

十二、补充条款

1.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下午由甲方负责召集召开工地例会，乙方工地现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必须参加，相关专业设计负责人按需参加。每周监理例会前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上报甲方、监理本周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周计划。例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汇报上周工程落实情况，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各方面滞后、不到位的原因，下一步采取预控措施等内容，具体以各参建方达成一致的意见为准。下周的工作安排计划，采取的保证措施。需甲方、监理协调解决事宜。凡是甲方项目部、监理召开的会议，要求各方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参加，严禁代替、无故缺席、迟到，若各方负责人因故确不能参加工地例会，须提前 1 日向组会方请假，并委托他人参加，受托人应详细了解会议内容并对会议讨论内容具有决策权或决定权，如受托人不清楚会议内容或不具备上述权限则视为负责人无故缺席，乙方若不作出合理解释，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整改通知。与会人员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名并署上日期。

2.施工图纸、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施工技术安全资料必须齐全真实及时，施工资料、报量产值要与施工形象进度同步，由乙方上报监理单位检查，同时抄送甲方进行审查，合格后由监理单位上报一套完整的施工资料给发包人。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资料不齐全，造成工期延误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处理，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非乙方责任造成资料不齐全、更新不及时，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延误工期相应顺延。造成的工期违约责任由责任方按照主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全额承担。

3.如甲乙方中任意一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发包人发生纠纷或需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另一方应积极协助，并予以配合。

4.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变更或遇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对于所造成的本工程合同价格增加，按主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如有）执行。

5.在符合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原则上应联合署名共同申报各级奖项（不允许联合署名的除外），如一方进行单独申报各级奖项（不允许联合署名的除外），应及时以书面函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对未尽到告知义务的一方每次按 100000.00 元进行处罚。

6.为了满足国家规范、标准，或满足发包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甲方在项目建设过

程中做出的合理补充设计或变更，乙方应予认可并负责实施。

7.其他补充事项：_____ / _____。

十三、附则

- 1.本协议在执行中未定事宜均按主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2.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含义与主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至主合同终止或失效并且工程价款结清时终止。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主合同生效前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如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5.因本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产生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本协议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 7.本协议于2022年____月____日在南宁市签订。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联合体牵头方: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20 号南宁工人文化宫文化综合楼 25 层

邮政编码: 530012

电 话: 0771-2433560

传 真: 0771-2433560

2022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4 号

邮政编码: 100161

电 话: 010-83982307

传 真: 010-83982280

2022 年 月 日

三、项目经理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101107173B

校验码: eqq3v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51126131854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英杰	420623198210102032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2	彭雪琼	430524199601121182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3	毛志侃	232126199302101654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4	白建民	110110196902260516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5	刘建华	110110196909030019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6	王保利	110224196601020053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7	余东升	110224197010160032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1	朱磊	321282198706053217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22	庄桂明	350181198510182271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23	王强	360121198611025318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24	王洋	370784198410167838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25	周长平	370923197010233414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26	周城楠	232303199107260031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27	黄攀	362526198501291514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28	张猛	371423198409201754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72	武亮亮	370522198510201773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73	王兴健	230828199104242615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74	王宇	610502199305190218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10月	4
75	田忠祥	230603199203042119	失业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10月	4
			工伤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10月	4
			医疗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10月	4
			生育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10月	4
			养老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76	王纂林	21132219930305327X	失业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1月	2025年10月	12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dhk/y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本网站 >

搜索

高级搜索
政策文件搜索

咨询热线：010-12333 周一至周日全天24小时服务

首页 城镇职工单位用户操作说明 个人用户操作说明 机关事业单位用户操作说明 社保通知 社保经办机构 业务申请表下载

关注民生社会保障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当前位置：首页 > 社会保险 > 社保通知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3〕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3〕210号）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查询的渠道

1.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代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行查询。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 (1) 《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 (2) 《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 (3) 《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 (4) 《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 (1) 《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 (2)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 (3) 《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到社保经(代办)办机构

（1）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 [1]《社会保险登记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 [4]其他相关材料。

（2）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社保经(代办)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5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2）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3）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4）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1）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2）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五）查询结果的校验

1.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进行甄别校验。

2.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检验的信息。

（六）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办机构不予受理。

3.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市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6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6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时间为6:00至22:00。

12.通过社保经(代办)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凡到社保经(代办)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介绍信；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译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1 (单位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2(职工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5(单位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06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3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熊明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421197301299454		
手机号码	1332293715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7)1101194	
参加工作时间	1996.7.30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龙珠医 院	深圳龙珠医院 项目总承包工 程	本工程由地下车库(其中部分三层地下车库、部分一层地下车库)、医技综合楼、住院部、老年治疗中心、肿瘤治疗中心、公寓组成。原医技综合楼扩建面积6334.74m ² , 原住院部扩建面积11010.25m ² , 原地下室扩建面积10708m ² ; 医技综合楼新建面积22484m ² , 老年治疗中心新建面积26592 m ² ; 肿瘤治疗中心新建面积26592 m ² , 公寓新建面积24376m ² , 新建地下室43044m ² 。总规划建筑面积约246157.65 m ²	2017.11.2-2021 .11.28	已完	合格

毕业证书



证书登记第 60705019 号

No 0011549

熊明 同志，性别 男，现年 23 岁，参加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专科 考试，于一九九六年 六月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资格证书

姓 名 熊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01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业总公司



证书编号：(2017)1101194

2018 年 02 月 10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明

社保电脑号：639900953

身份证号码：4324211973012994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2133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1645	1582.25	632.9	1	31645	158.23	31645	316.45	31645	253.16	63.29		
2024	12	6002133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1645	1582.25	632.9	1	31645	158.23	31645	316.45	31645	253.16	63.29		
2025	01	6002133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645	1582.25	632.9	1	31645	158.23	31645	316.45	31645	253.16	63.29		
2025	02	6002133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645	1582.25	632.9	1	31645	158.23	31645	316.45	31645	253.16	63.29		
2025	03	6002133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645	1582.25	632.9	1	31645	158.23	31645	316.45	31645	253.16	63.29		
2025	04	6002133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645	1582.25	632.9	1	31645	158.23	31645	316.45	31645	253.16	63.29		
2025	05	6002133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645	1582.25	632.9	1	31645	158.23	31645	316.45	31645	253.16	63.29		
2025	06	6002133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645	1582.25	632.9	1	31645	158.23	31645	316.45	31645	253.16	63.29		
2025	07	600213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9971	1498.55	599.42	1	29971	149.86	29971	299.71	29971	239.77	59.94		
2025	08	600213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9971	1498.55	599.42	1	29971	149.86	29971	299.71	29971	239.77	59.94		
2025	09	600213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9971	1498.55	599.42	1	29971	149.86	29971	299.71	29971	239.77	59.94		
2025	10	600213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9971	1498.55	599.42	1	29971	149.86	29971	299.71	29971	239.77	59.94		
2025	11	6002133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29971	1498.55	599.42	1	29971	149.86	29971	299.71	29971	239.77	59.94		
合计			56690.46	28620.24			20150.75	8060.3			2015.14					3224.17	806.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07f6b8db4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133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龙珠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市合正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

合同编号
第 1 页 共 54 页

合正集团

深圳龙珠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龙珠医院

承包方（乙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17年11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 LZYY-2017-028



目 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二章 甲方代表及工作责任	
第三章 乙方代表及工作责任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工期管理	
第六章 工程造价	
一、计价执行文件	
二、计价依据	
三、总承包价的确定	
四、预算核对原则	
五、材料、设备限价	
六、工程款的核实及支付	
七、结算编制	
八、审核原则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第八章 工地现场管理	
第九章 总包配合管理	
第十章 材料与设备供应	
第十一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第十二章 销售配合	
第十三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第十四章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 保险	
第十七章 地下文物	
第十八章 工程保修	
第十九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一章 合同份数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之补充协议	
附件 3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4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5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6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7 《深圳龙珠医院项目合同措施费项目清单》	
附件 8 《工程结算申报书》	
附件 9 《关于规范进度款支付的函件》关于规范进度款支付的函件	
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一、计价清单编制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正地产 HAZENS REAL ESTATE	深圳市合正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	合同编号	
		第 3 页	共 54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 深圳龙珠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必须是营业执照全称)

注册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苑路 (必须是营业执照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袁斌 (必须是营业执照)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税率: 6%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10936495 (一般15位, 三证合一的企业是18位)

开户银行名称: 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必须是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11003693038801 (必须是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账号)

承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必须是营业执照全称)

注册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必须是营业执照地址)

法定代表人: 罗世威 (必须是营业执照)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税率: 1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一般15位, 三证合一的企业是18位)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必须是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11001016200056033879 (必须是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账号)

为加强甲乙双方的交流与合作, 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双方本着公平公开、诚信合作、平等互惠、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 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深圳市建设局印制的标准文本) (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双方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本合同”) 如下,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凡原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 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龙珠医院项目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苑路 16 号

3、工程概况及建筑面积: 本工程由地下车库 (其中部分三层地下车库、部分一层地下车库)、医技综合楼、住院部、老年治疗中心、肿瘤治疗中心、公寓组成。原医技综合楼扩建面积 6334.74m², 原住院部扩建面积 11010.25m², 原地下室扩建面积 10708m²; 医技综合楼新建面积 22484m², 老年治疗中心新建面积 26592m², 肿瘤治疗中心新建面积 26592 m², 公寓新建面积 24376m², 新建地下室 43044m²。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246157.65 m² (具体以政府批准的规划面积为准)。

4、结构形式: 框剪 结构

二、承包范围:

1、按照“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甲方委托的其他设计院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深圳龙珠医院项目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施工图及与总包方承包范围相关的分包工程施工图; 设计变更; 甲方指令等与乙方所承包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施工, 本合同乙方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 (龙珠医院改扩建)一般土建工程。

1.2 (龙珠医院改扩建)室内电力及照明工程: 除高低压配电房内电气安装工程 (含配电房内桥架) 外, 室内所有与电气工程相关的内容 (含变更) 均包含在施工范围内, 包括室内强电桥架、室内到室外电缆沟、电缆井、电井管道的管网敷设, 并包括所有电气专业的线管敷设、孔洞槽预留、修补塞缝等内容等, 并满足

 合正地产 HAZENS REAL ESTATE	深圳市合正集团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	第 4 页	共 54 页

如下要求：配电房采用防爆日光灯、设备房（土建施工要求）须砌筑门坎（高度不低于甲方要求，待所有设备进入机房后施工）、所有设备房墙及地面按图施工完成，电梯井道（圈梁等受力构件）的施工必须按照电梯供货商提供的井道图施工。

1.3 预留预埋工程：包括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空调、电视、电话、网络、太阳能、物流传输、机器人等所有分包工程的线管预埋敷设、孔槽洞预留、修补塞缝（仅一次）等。

1.4 防雷接地：包括防雷接地引下线处基础桩头进行破除钢筋环接、屋面金属构件、铝合金门窗防雷接地、均压环、设备房环形接地（包括环形接地体与设备基础的镀锌扁钢连接）、避雷针、栋与栋之间采用 40MM*4MM 的镀锌扁钢连接、卫生间等电位等所有与防雷有关的内容及防雷报建工作。

1.5 室外电气工程：室外部分包括室外强电管网、电缆敷设、电信等弱电管网、室外所有强电井、电信弱电井砌筑及在井底敷设直径 100MM 的排水管就近接入雨水检查井。

1.6 室内给排水工程：包括室内外各种管道的孔洞槽及各种套管的预留预埋、管道安装后孔洞槽的修补塞缝；排水工程施工至室外干管预留检查井或排水沟，接入室外检查井内或接入沟内（不含该检查井及排水沟，含接口处理）；给水工程以室外给水阀门或法兰为界，阀门或法兰后工程属于乙方施工。

1.7 医院地块内钢筋砼结构的构筑物及与之相连的进出水管、盖板等附属设施的预埋、预留及施工，如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液氧站、雨水回收池、高压氧舱、衰减池、门卫岗亭等设施的施工。

1.8 所有设备的基础，预留(埋)所有管道穿墙、板、梁、池壁等部位的全部预留孔(洞)槽（凡工艺满足预留管槽的部位均需预留管槽，后续不得进行凿槽施工）、预埋套管（包括地下室、水箱间及人防区、燃气等）等，并负责管道与套管及套管与建筑结构间封堵（包括前期预留多余的套管和洞口的封堵），保证不渗漏。如甲方需要，乙方必须配合消防、人防等分包工程进行专业设备及配件等安装（包括由于甲方要求或变更导致的各专业的设备和移位改动的安装等），最后的收口、封堵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相应清单报价或总包配合费用及专项工程费用内。

1.9 空调冷凝水管安装。

1.10 涂料（平涂、弹涂，质感涂料）施工，包括腻子及涂料面层，含外墙管道油漆。

1.11 外墙砖施工，包含专用勾缝剂（外墙砖及勾缝剂甲供，勾缝剂参考厂家推荐的耗量使用）。

1.12 园建饰面工程以外的水景结构及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围墙土建等。

1.13 其他与主体工程不可分割之附属工程。

1.14 室外场地平整至建筑总图表示之标高位置（不含面层厚度）。

1.15 甲方指令委托红线范围内的其它工程（包括室外环境的部分结构工程）。

1.16 所有验收中涉及总包采购使用的材料的送检。

1.17 因甲方医院提前开业需要而要求乙方配合的相应工程。

1.18 结构加板及加建工程、室内外砌墙抹灰。

1.19 原有建筑物外窗外立面拆除、屋面拆除（含垃圾清理及外运）。

1.20 负责整个项目各专业、各分包的 BIM 建模工作及协调。

2、甲方有权决定红线范围内及距离 50 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是否由乙方施工，如甲方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乙方必须充分理解甲方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时完成，价格按照合同内同类工程和合同约定条款计取。

3、甲方在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对甲指乙分包、甲指乙供、限价或甲方直接分包工程等进行合理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之规定计算，乙方不会因此之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乙方应仔细熟悉图纸，并根据甲方现场工程部的书面通知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充分理解甲方对该委托的要求，积极配合并按甲方要求的时点按质按量完成，价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计取。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三天内（对后序施工影响较大的工程需一天内）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组织上述某项工程施工或拒绝接受甲方指令，甲方将该项工程委托给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的 2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以下工程不属于本合同乙方承包范围内，但须由土建配合施工的预留、预埋及埋设后的土建修复工作由乙方负责：

4.1 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大型土石方挖运（含回填）、桩基础工程、基础加固。

4.2 专业分包工程：人防设备、铝合金门窗、防火门、阳台栏杆或窗栏杆工程、防火卷帘工程、主体结构加固。

4.3 辅助工程：包括洁净工程、医用气体、铅防护及磁屏蔽工程、专项医疗工艺、高压氧仓、轨道式物流传输系统等。

4.4 特殊装饰工程：包括室内装饰工程、幕墙工程。

4.5 安装专业工程：包括电梯或扶梯订购及安装、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空调工程；宽带网络工程、燃气工程、供水设备订购、有线电视工程、电话工程、柴油发电机采购安装及环保工程、停车场管理及交通设施工程、水电远程抄表、燃气远程抄表工程、太阳能热水供应工程等。

4.6 室外工程：室外环境照明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室外园林环境工程。

4.7 其他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室内隔墙及室内装饰拆除、室内水电、钢结构入口大厅、临时宿舍等）、标识标牌、广告制作、特殊灯光工程、停机坪等。

4.8 甲方认为需要单独对外发包的其他工程。

5、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由乙方总承包，乙方须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负责。对甲方直接发包的所有工程项目须实施质量、工期、安全的监控，并无条件及时负责办理甲方直接发包工程的备案工作。

6、上述乙方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如乙方有相应的承包资质，可参与甲方的招投标。

三、承包方式

乙方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乙方应承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各种规费、税金等。

四、总工期

一期525天，二期819天，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五章。

五、本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须确保本工程验收时质量“合格”，同时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等相关主管部门文件中的要求，确保竣工后评上“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和广东省双优文明工程，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七章。

六、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本工程暂定造价￥1,00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壹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901,801,802.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零壹佰捌拾万壹仟捌佰零贰元整），税金￥98,298,19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贰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整），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对本合同下的服务选择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1%，本合同暂定总价及结算总价包括可能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奖励金等价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本合同价不作为甲方付款依据，正式合同价在接到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后三个月内，甲乙双方以核对完的施工图工程量，以及甲方确认的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计算而成。双方正式合同价未确定前，甲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图未能全部交付乙方，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分阶段（地下室结构、地面以上主体结构、建筑及水电）提交施工图预算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自接到甲方确认的相应图纸后二个月）内完成核对。若因甲方确认图纸版本变化，则双方核对时间顺延。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第一部分协议书；



- 3、本合同的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 4、本合同的第三部分合同条款附件；
- 5、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6、图纸；
- 7、本合同的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八、双方确认，除本合同相关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发包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受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作为本工程现场管理单位，接收乙方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2）负责支付本合同工程款，乙方应当以甲方为抬头开具发票；（3）其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二者约定有相违背之处，甲乙双方同意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7.11.2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深圳龙珠医院（二期）扩建项目
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禾正医院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龙珠医院（二期）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南山龙珠七路、 龙苑路东北侧	建筑面积	68829.24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监理结构	层数	地上：4/1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83-02-71933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月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禾正医院							
勘察单位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楚浩空调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代卫东
副组长	周元洪、黎寄华
组员	郑伟国、魏建军、戴文彬、谢亮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黄富	周思学、杨兵、熊明、李德华、李孝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汪巍	陈志英、吴文、赵新飞、黄育涛、文成阳
工程质控资料	常文军	邓漾、李上德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代卫东	深圳禾正医院			代卫东
2	周元洪	深圳禾正医院			周元洪
3	黄富	深圳禾正医院			黄富
4	汪巍	深圳禾正医院			汪巍
5	常文军	深圳禾正医院			常文军
6	周思学	深圳禾正医院			周思学
7	李孝平	深圳禾正医院			李孝平
8	赵新飞	深圳禾正医院			赵新飞
9	郑伟国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郑伟国
10	吴文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吴文
11	陈志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陈志英
12	魏建军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魏建军
13	戴文彬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戴文彬
14	黎寄华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黎寄华
15	谢亮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亮亮
16	熊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熊明
17	邓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邓漾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7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幕墙、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屋面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节能、智能建筑、室外工程等工程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筑 2021.09.11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付海 2021年12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谢亮亮 2021年12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亮亮 2021年12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建 2021年12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建 2021年12月28日

GD-E1-914/6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1236368.89	75.06%	12761289.21	76.89%	15145309.40	447200.19	15412482.33	356181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审计报告

页码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2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BJAA16B02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
ShineWin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BJAA16B02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宇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南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2,615,698,735.37	19,272,593,33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456,341,061.31	1,168,584,455.18
应收账款	八、(四)	10,564,503,639.89	10,297,534,520.32
应收款项融资	八、(五)	588,833,279.73	591,172,012.68
预付款项	八、(六)	960,930,139.55	969,181,947.1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七)	4,882,323,023.26	5,033,083,425.79
其中：应收股利	八、(七)	5,739,600.00	5,167,600.00
存货	八、(八)	31,226,080,541.40	31,407,134,326.65
合同资产	八、(九)	13,594,208,620.49	11,778,926,536.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十)	1,029,929,377.44	802,789,943.21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2,821,390,869.77	2,771,785,201.15
流动资产合计		88,740,239,288.21	84,092,785,709.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十二)	354,959,400.00	64,920,99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3,919,494,465.57	2,255,174,288.8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3,563,664,123.31	3,883,561,33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五)	908,167,081.68	1,082,499,554.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六)	1,027,275,091.61	990,446,967.71
固定资产	八、(十七)	1,726,217,463.76	1,718,739,361.40
在建工程	八、(十八)	223,109,122.64	82,651,945.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203,309,425.40	254,547,952.67
无形资产	八、(二十)	338,430,790.34	335,581,752.38
开发支出	八、(二十一)		5,398,174.31
商誉	八、(二十二)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三)	62,786,528.57	36,177,16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四)	1,097,578,497.96	1,014,530,59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五)	10,196,146,049.52	8,240,035,652.1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3,449,602.47	19,966,577,300.84
资产总计		112,363,688,890.68	104,059,363,010.39

单位负责人：

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峰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六)	6,656,053,611.10	3,3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七)	85,100,000.00	27,607,051.17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八)	32,466,728,951.03	28,064,101,421.37
预收款项	八、(二十九)	30,432,618.78	25,864,927.95
合同负债	八、(三十)	27,133,073,131.00	29,578,814,364.53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170,633,146.05	199,100,927.32
其中: 应付工资	八、(三十一)	130,869,103.82	160,237,129.90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一)	93,395.05	31,021.56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二)	853,992,980.15	624,312,159.73
其中: 应交税金	八、(三十二)	821,410,692.19	595,896,074.24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三)	6,207,680,080.33	6,379,707,004.90
其中: 应付股利	八、(三十三)	9,030,184.82	2,709,70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1,217,943,570.60	940,174,979.19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五)	5,514,559,317.40	4,738,324,877.47
流动负债合计		80,336,197,406.44	73,879,007,71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三十六)	3,207,806,927.07	3,357,192,746.24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七)	70,686,744.16	65,554,635.02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八)	197,950,379.70	866,047,193.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九)	332,020,000.00	358,21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	90,621,809.70	90,732,619.12
递延收益	八、(四十一)	1,505,405.80	1,057,95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四)	67,942,363.82	63,159,00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二)	38,292,156.83	71,382,483.14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6,825,787.08	4,873,336,639.08
负债合计		84,343,023,193.52	78,752,344,352.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四)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其中: 优先股	八、(四十四)		
永续债	八、(四十四)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资本公积	八、(四十五)	448,078,624.95	436,702,327.4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489,783,683.81	453,095,672.53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8,646,793.73	-12,025,210.81
专项储备	八、(四十六)		
盈余公积	八、(四十七)	1,660,662,970.12	1,349,487,745.8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七)	1,660,662,970.12	1,349,487,745.82
任意公积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八)	8,399,336,856.78	6,170,431,74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9,681,542.05	19,955,127,632.67
*少数股东权益		6,000,984,155.11	5,351,891,02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0,665,697.16	25,307,018,65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363,688,890.68	104,059,363,010.39

单位负责人:

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瑞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林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92,605,374.81	11,607,886,10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328,566.56	964,940,044.38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508,164,836.95	8,102,488,319.03
应收款项融资		466,881,349.99	394,924,702.61
预付款项		727,358,569.10	884,751,969.6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6,345,909,521.82	4,705,362,921.11
其中：应收股利		5,739,600.00	5,167,600.00
存货		596,247,578.09	1,528,084,379.68
合同资产		9,706,667,511.57	8,342,019,573.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29,298,050.82	10,898,414,456.37
其他流动资产		802,178,428.15	1,038,774,111.72
流动资产合计		51,215,639,787.86	48,467,646,579.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38,961,000.00	1,012,96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7,893,403.23	435,707,284.3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510,628,923.48	13,440,515,06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3,403,162.71	776,892,154.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8,900,915.04	103,322,283.98
固定资产		526,876,889.59	642,817,380.87
在建工程		40,349,173.41	37,604,00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482,535.70	109,872,454.75
无形资产		52,914,071.48	51,480,20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5,777.50	4,927,10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274,378.96	404,467,23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3,541,659.20	4,888,497,721.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93,661,890.30	21,909,063,900.93
资产总计		75,009,301,678.16	70,376,710,480.87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5,751,111.10	3,3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000,000.00	2,527,160.00
应付账款		23,095,724,931.75	20,337,588,295.79
预收款项		1,959,370.48	1,907,071.72
合同负债		7,872,404,928.74	11,718,318,713.84
应付职工薪酬		55,589,995.02	56,960,271.92
其中:应付工资		54,571,024.73	56,711,895.65
应付福利费		65,086.7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01,337,753.30	116,323,297.98
其中:应交税金		274,947,897.56	95,624,028.19
其他应付款		16,551,162,055.08	15,797,917,015.7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93,316.55	65,500,632.01
其他流动负债		2,985,989,620.24	2,588,376,892.55
流动负债合计		57,645,313,082.26	53,986,419,35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59,774.03	7,927,831.53
长期应付款		401,940,165.20	437,426,726.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390,000.00	85,790,000.00
预计负债		62,476,754.85	63,721,224.27
递延收益		649,106.17	295,2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66,682.64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815,800.25	613,027,692.02
负债合计		58,214,128,882.51	54,599,447,04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资本公积		372,545,519.31	361,169,221.8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9,682,351.86	377,524,100.03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06,671.72	-13,205,630.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9,283,118.36	1,349,487,745.8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649,283,118.36	1,349,487,745.82
任意公积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3,291,842,399.73	2,143,672,23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95,172,795.65	15,777,263,43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09,301,678.16	70,376,710,480.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爱国

4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1,453,093,983.55	149,057,571,803.18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九)	151,453,093,983.55	149,057,571,803.18
二、营业成本		145,908,183,650.36	144,154,587,691.63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九)	138,667,753,033.73	136,835,670,219.84
税金及附加	八、(五十)	483,684,576.61	504,009,734.81
销售费用	八、(五十一)	635,597,156.22	551,024,513.01
管理费用	八、(五十二)	2,202,728,444.94	2,170,578,288.80
研发费用	八、(五十三)	3,504,850,889.66	3,731,305,777.67
财务费用	八、(五十三)	413,569,549.20	361,999,157.50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三)	420,071,398.22	395,283,934.42
利息收入	八、(五十三)	92,627,373.97	132,404,447.1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27,922,665.39	-57,438,687.7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四)	55,820,839.91	30,507,456.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33,659,198.50	121,330,59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五)	-21,619,589.66	89,569,47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五)	-116,399,183.21	-169,867,010.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1.04	-600,462.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105,528,351.59	-215,947,26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159,775,440.34	-170,371,28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九)	8,429,718.22	4,667,94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0,197,901.93	4,672,571,095.57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六十)	77,503,177.32	28,233,385.19
其中：政府补助	八、(六十)	7,317,259.22	5,015,857.54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一)	38,706,366.48	29,951,39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8,994,712.77	4,670,853,089.45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二)	876,992,859.02	729,275,11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2,001,853.75	3,941,577,979.0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692,044.09	3,803,051,453.12
*少数股东损益		456,309,809.66	138,526,525.91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2,001,853.75	3,942,413,925.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835,94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064,484.13	-15,195,96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三)	111,064,484.13	-15,195,964.3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107,395,297.95	-4,203,833.6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960,000.00	8,54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355,435.45	-12,743,833.6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3,669,186.18	-10,992,130.7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69.10	-79,862.5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3,378,417.08	-10,912,268.25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3,066,337.88	3,926,382,01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6,756,528.22	3,787,855,488.76
		456,309,809.66	138,526,525.9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爱国

5

王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95,474,796,356.90	97,928,771,086.22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89,975,288,958.55	93,052,725,186.66
税金及附加		212,214,908.80	240,665,349.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7,166,523.96	1,171,181,476.02
研发费用		1,982,488,788.33	2,171,981,985.86
财务费用		305,803,422.23	229,757,463.02
其中：利息费用		308,597,990.81	269,956,724.90
利息收入		46,180,069.13	95,432,531.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5,084,472.40	-54,364,622.6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8,834,278.71	12,166,36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600,279,423.42	1,408,035,48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78,970.52	55,457,943.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3,118,465.81	-148,454,367.1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95,080.01	-8,642,68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158,330.91	-107,881,81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9,248.86	2,753,42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0,983,295.10	2,368,890,404.35
加：营业外收入		29,303,586.49	9,743,997.4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4,881,629.35	13,194,584.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5,405,252.24	2,365,439,817.57
减：所得税费用		257,451,526.84	174,410,84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7,953,725.40	2,191,028,975.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97,953,725.40	2,191,028,975.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158,251.83	-8,683,312.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368,524.16	8,124,522.0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0,000.00	1,52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438,661.66	6,604,522.0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9,727.67	-16,807,834.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69.10	-79,862.5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98,958.57	-16,727,971.91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0,111,977.23	2,182,345,663.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吴爱国

6

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海彬

6

6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峰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73,095,656.47	169,174,069,33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584,712.68	562,838,94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412,689.14	10,286,118,3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57,093,058.29	180,023,026,60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435,756,651.37	148,843,369,953.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5,210,818.22	8,451,695,49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7,041,478.23	3,521,697,45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0,027,151.17	14,725,904,38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08,036,098.99	175,542,667,29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八)	2,049,056,959.30	4,480,359,31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65,414.96	102,15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26,722.84	229,660,83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8,262.21	56,345,63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98,512.72	6,894,63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198,912.73	395,055,39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417,555.06	3,316,308,11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160,000.00	382,124,54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502,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6,700.00	27,097,77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86,655.06	3,725,530,42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87,742.33	-3,330,475,02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060,000.00	1,140,257,425.6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	1,140,147,978.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26,790,279.36	10,143,407,746.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7,298,604.39	14,52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0,148,883.75	25,805,665,17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74,578,923.17	23,424,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7,675,742.14	1,895,133,64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907,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889,503.13	2,346,684,45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3,144,168.44	27,666,648,0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04,715.31	-1,860,982,92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771.17	22,471,26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八)	1,767,432,703.45	-688,627,37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8,716,998,767.80	19,405,626,14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20,484,431,471.25	18,716,998,767.80

单位负责人：

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海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海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40,744,928.67	108,499,094,34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99,402.05	222,700,15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0,371,326.17	12,648,523,7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61,915,656.89	121,370,318,20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04,677,341.44	96,424,471,211.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9,149,275.51	5,058,140,18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487,041.65	1,341,819,57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1,267,623.02	18,265,094,17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86,581,281.62	121,089,525,1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75,334,375.27	280,793,05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47,969.38	70,14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641,150.92	751,795,5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0,510.93	6,007,41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3,086,175.38	11,290,452,48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5,565,806.61	12,118,399,70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742,339.25	2,509,736,03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020,100.00	431,219,84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7,593,550.23	9,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3,355,989.48	12,740,955,87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790,182.87	-622,556,17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98,269,852.89	8,55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2,337,529.64	14,550,494,50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0,607,382.53	23,105,994,500.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51,000,000.00	22,557,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3,400,130.49	1,413,967,35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00,000.00	1,030,094,96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0,400,130.49	25,001,742,31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207,252.04	-1,895,747,81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8,195.59	23,899,78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675,683,248.85	-2,213,611,14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2,166,499,148.16	11,490,815,899.31

单位负责人：

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夏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海

8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年初数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4,545,410,135.00	436,702,327.44					453,095,072.53		1,349,467,745.82	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7,101,081,011.00	2										6,170,431,749.90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00,000,000.00		4,545,410,135.00	436,702,327.44					453,095,072.53		1,349,467,745.82	6,170,431,749.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3,590,730.59	6	11,376,297.51	36,688,111.28					311,175,224.30		2,228,065,10.88	2,064,553,909.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4,015,692,044.09	4,126,756,526.22
(二) 所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8		11,376,297.51							-488,623,702.49	483,009,009.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76,6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1,376,297.5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50,000,000.00
4. 其他		12										
(三) 分项储备变动和利用		13										
1. 累计外币储备		14										
2. 使用专有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23,590,730.59	16							311,175,224.30		-1,861,163,410.06	-1,573,578,91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 提盈余公积		20										
3. 企业发展基金		21										
4.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利润—盈余公积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4. 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资本公积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021,519,406.35	448,073,624.55					489,783,953.51		1,660,662,970.12	8,399,706,856.7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9





编 制 单 位: 中 国 建 设 工 程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2023年度

卷之三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5.98	427,688,425.16			468,017,761.69			1,130,384,848.25	21	22	23	25	26	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3,688,367,069.35	18,759,846,241.53	4,283,712,467.55	23,043,580,728.28	
前期间损益调整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5.98	427,688,425.16			468,017,761.69			1,130,384,848.25	21	22	23	25	26	27	
三、本年增加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22,889.36			219,102,897.57			1,098,278,381.04	2,482,064,080.35	1,195,864.36	3,803,051,453.12	3,787,555,488.76	138,526,525.91	2,263,457,92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1																
4.其他	2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																
6.其他	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8,702,327.44			453,005,672.53			1,399,487,745.82				19,955,727,632.67	6,170,431,749.90	5,351,891,025.01	25,307,078,657.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林

会计机
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	本年金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51,169,221.80		377,524,100.03	6	7	8	9	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1,349,487,745.82	2,145,672,232.63	15,777,262,437.26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5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5,672,232.63	15,777,262,43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23,590,730.59	11,376,267.51		82,158,251.83			289,795,372.54	1,148,170,167.10	1,017,905,39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2,158,25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90,000,000.00	11,376,267.51					2,997,953,725.40	3,080,111,977.2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488,626,702.4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500,000,000.00	
4.其他	12			11,376,267.5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1,376,267.51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781,747,088.01			
2.使用盈余公积	15							-2,781,747,088.01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289,795,372.54	-1,849,793,556.30	-1,573,576,916.3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89,795,372.54	-289,795,372.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89,795,372.54	-289,795,372.5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得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73,576,916.35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存益变动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72,545,519.31		459,682,351.86			1,649,285,118.36	3,201,842,395.73	16,705,127,756.0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瑞彬

张爱华

王海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7,104,434.01	2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2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2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14,105,884.94		-8,683,312.3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43,370,20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8,683,312.38			2,191,028,975.71	2,182,345,663.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4,105,884.94						-14,105,884.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 股价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4,105,884.94						-14,105,884.94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用储备	14						2,054,742,889.10					
2. 使用专用储备	15						-2,054,742,889.10					
(四) 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3. 其他	24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5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53	15,777,263,437.26		

单位负责人: 王爱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爱军

王爱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2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28KLJVXY





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5BJAA16B071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



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XYZH/2025BJAA16B0713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 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俊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南波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6,757,284,523.94	22,615,698,73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538,592,949.54	456,341,061.31
应收账款	八、（三）	10,981,952,707.09	10,564,503,639.8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33,652,735.83	588,833,279.73
预付款项	八、（五）	1,290,680,211.42	960,930,139.5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5,842,135,817.66	4,882,323,023.26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18,327,600.00	5,739,600.00
存货	八、（七）	34,000,640,227.17	31,226,080,541.40
合同资产	八、（八）	19,894,650,151.47	13,594,208,620.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455,771,010.20	1,029,929,377.44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3,536,408,701.41	2,821,390,869.77
流动资产合计		104,531,769,035.73	88,740,239,288.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4,504,334.00	354,959,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2,250,546,568.88	3,919,494,465.57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3,697,425,547.51	3,428,219,244.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943,649,140.17	908,167,081.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1,006,339,327.08	1,027,275,091.61
固定资产	八、（十六）	1,757,892,575.84	1,726,217,463.76
在建工程	八、（十七）	257,049,606.01	223,109,12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167,741,544.17	203,309,425.40
无形资产	八、（十九）	331,648,391.22	338,430,790.34
开发支出	八、（二十）		
商誉	八、（二十一）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二）	58,203,727.38	62,786,52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三）	1,266,572,855.40	1,097,578,49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四）	11,317,237,866.04	10,196,146,049.5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81,123,045.81	23,488,004,723.28
资产总计		127,612,892,081.54	112,228,244,011.4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单位: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八、(二十五)	11,307,501,805.57	6,656,053,61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六)	1,038,460,640.63	85,100,000.00
应付账款	八、(二十七)	41,076,169,072.19	32,466,728,951.03
预收款项	八、(二十八)	30,490,069.95	30,432,618.78
合同负债	八、(二十九)	26,140,843,795.73	27,133,073,131.00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	157,034,123.19	170,633,146.05
其中: 应付工资	八、(三十)	110,741,144.28	130,869,103.82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	2,563,292.06	93,395.05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一)	756,442,498.28	853,992,980.15
其中: 应交税金	八、(三十一)	740,149,879.47	821,410,692.19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二)	6,752,176,914.83	6,207,680,080.33
其中: 应付股利	八、(三十二)	10,277,505.26	9,030,184.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三)	942,354,843.95	1,217,943,570.6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6,535,682,551.11	5,514,559,317.40
流动负债合计		94,737,156,315.43	80,336,197,40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五)	2,353,436,800.00	3,207,806,927.07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67,760,267.61	70,686,744.16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453,127,441.11	197,950,379.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326,390,000.00	332,02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105,157,338.89	90,621,809.70
递延收益	八、(四十)	3,990,379.46	1,505,40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三)	50,458,485.48	67,942,36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一)	28,913,746.76	38,292,156.83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9,234,459.31	4,006,825,787.08
负债合计		98,126,390,774.74	84,343,023,193.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二)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二)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四十二)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三)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三)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资本公积	八、(四十四)	458,319,048.48	468,016,721.9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二)	496,059,643.55	489,861,938.31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二)	-19,765,927.64	-8,646,793.73
专项储备	八、(四十五)		
盈余公积	八、(四十六)	1,934,652,750.20	1,660,662,970.1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六)	1,934,652,750.20	1,660,662,970.1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七)	7,044,719,563.45	8,243,875,6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3,751,005.68	21,884,236,662.86
*少数股东权益		5,552,750,301.12	6,000,984,15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86,501,306.80	27,885,220,81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612,892,081.54	112,228,244,011.4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53,739,173.07	12,792,605,37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8,377,949.54	340,328,566.56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505,849,771.86	8,508,164,836.95
应收款项融资		120,843,397.26	466,881,349.99
预付款项		744,027,951.66	727,358,569.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9,328,827,403.34	6,345,909,521.82
其中：应收股利		18,327,600.00	5,739,600.00
存货		1,107,565,879.96	596,247,578.09
合同资产		15,540,223,577.28	9,706,667,511.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8,848,553.71	10,929,298,050.82
其他流动资产		1,327,610,737.90	802,178,428.15
流动资产合计		62,005,914,395.58	51,215,639,78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961,000.00	538,96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7,922,474.89	867,893,403.2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565,141,962.43	13,375,184,04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9,354,251.80	903,403,162.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1,733,196.55	98,900,915.04
固定资产		629,921,107.98	526,876,889.59
在建工程		19,471,401.46	40,349,173.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326,700.93	102,482,535.70
无形资产		62,229,997.92	52,914,071.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99,611.13	3,435,77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678,169.89	434,274,37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91,926,456.89	6,713,541,659.2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90,766,331.87	23,658,217,011.11
资产总计		86,396,680,727.45	74,873,856,798.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07,501,805.57	6,655,751,11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4,495,029.25	72,000,000.00
应付账款		27,770,972,124.54	23,095,724,931.75
预收款项		1,715,238.15	1,959,370.48
合同负债		5,797,833,793.49	7,872,404,928.74
应付职工薪酬		46,006,671.70	55,589,995.02
其中:应付工资		41,812,632.55	54,571,024.73
应付福利费			65,086.7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26,714,227.08	301,337,753.30
其中:应交税金		215,304,422.09	274,947,897.56
其他应付款		18,047,261,571.16	16,551,162,055.0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99,276.40	53,393,316.55
其他流动负债		3,393,650,708.62	2,985,989,620.24
流动负债合计		67,656,850,445.96	57,645,313,08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651,095.66	23,359,774.03
长期应付款		418,441,493.16	401,940,165.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9,200,000.00	80,390,000.00
预计负债		74,538,145.86	62,476,754.85
递延收益		1,194,515.43	649,10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025,250.13	568,815,800.25
负债合计		68,253,875,696.09	58,214,128,882.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0,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资本公积		387,001,448.19	392,483,616.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2,072,088.53	459,760,606.3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210,704.71	-9,706,671.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23,272,898.44	1,649,283,118.3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23,272,898.44	1,649,283,118.3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1,350,458,596.20	3,136,381,16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42,805,031.36	16,659,727,91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96,680,727.45	74,873,856,798.9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4,124,823,268.42	151,453,093,983.55
其中: 营业收入	八、(四十八)	154,124,823,268.42	151,453,093,983.55
二、营业总成本		149,345,924,333.15	145,908,183,850.36
其中: 营业成本	八、(四十八)	142,221,305,105.32	138,667,753,033.73
税金及附加		413,322,955.37	483,684,576.61
销售费用	八、(四十九)	965,115,898.66	635,597,156.22
管理费用	八、(五十)	2,210,616,589.99	2,202,728,444.94
研发费用	八、(五十一)	3,128,640,239.01	3,504,850,889.66
财务费用	八、(五十二)	406,923,544.80	413,569,549.20
其中: 利息费用	八、(五十一)	489,508,728.48	420,071,398.22
利息收入	八、(五十二)	165,596,840.10	92,627,373.9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4,598,817.58	-27,922,665.39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五十三)	238,664,744.83	55,820,83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四)	-260,009,728.67	-33,659,198.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四)	64,254,304.04	-25,615,245.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四)	-360,377,042.73	-116,399,183.2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281,583,950.83	-105,528,35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383,569,573.30	-159,775,440.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146,600,192.70	8,429,718.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9,000,620.00	5,310,197,901.93
加: 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九)	80,075,285.83	77,503,177.32
其中: 政府补助	八、(五十九)	8,025,975.72	7,317,259.22
减: 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	36,026,896.25	38,706,366.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3,049,009.58	5,348,994,712.77
减: 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一)	721,238,990.83	876,992,85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810,018.75	4,472,001,853.7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6,664,311.01	4,015,692,044.09
*少数股东损益		235,145,707.74	456,309,809.6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61,810,018.75	4,472,001,853.75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97,705.24	111,064,48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二)	6,197,705.24	111,064,484.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二)	17,509,749.71	107,395,297.9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650,000.00	5,9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159,749.71	101,355,435.4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二)	-11,312,044.47	3,669,186.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10.56	290,769.1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二)	-11,119,133.91	3,378,417.08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8,007,723.99	4,583,066,33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2,862,016.25	4,126,756,52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145,707.74	456,309,809.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胡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微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伟

5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5,591,993,058.02	95,474,796,356.90
减: 营业成本	十二、(四)	90,241,097,760.39	89,975,288,958.55
税金及附加		119,200,176.48	212,214,908.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91,168,437.56	1,117,166,523.96
研发费用		1,705,423,341.70	1,982,488,788.33
财务费用		359,557,190.17	305,803,422.23
其中: 利息费用		395,790,385.07	308,597,990.81
利息收入		91,989,653.81	46,180,069.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169,728.00	-25,084,472.40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14,553,117.61	8,834,27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304,780,019.47	1,600,279,423.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55,518.79	-20,392,957.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96,293,650.05	-83,118,465.8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667,343.92	-97,495,080.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743,430.83	-158,158,330.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7,496.90	5,689,248.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7,886,010.95	3,240,983,295.10
加: 营业外收入		37,873,046.54	29,303,586.49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21,398,234.38	14,881,629.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4,360,823.11	3,255,405,252.24
减: 所得税费用		214,463,022.30	257,451,526.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9,897,800.81	2,997,953,725.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39,897,800.81	2,997,953,725.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11,482.17	82,158,251.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08,425.72	78,368,524.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550,000.00	8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558,425.72	77,438,661.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6,943.55	3,789,727.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910.56	290,769.1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04,032.99	3,498,958.57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2,209,282.98	3,080,111,977.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449,361,769.72	165,673,095,65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769,195.50	483,584,71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929,384.02	7,100,412,68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13,060,349.24	173,257,093,05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334,091,458.74	142,435,756,651.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4,260,667.05	8,585,210,81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6,465,653.05	3,777,041,47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1,957,555.59	16,410,027,15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36,775,334.43	171,208,036,09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七)	176,285,014.81	2,049,056,95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894,336.00	183,065,414.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441,956.28	30,726,72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712,559.18	13,408,262.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98,51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048,851.46	558,198,91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601,987.56	752,417,55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394,100.00	144,1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502,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6,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996,087.56	1,007,086,65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47,236.10	-448,887,74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0,270,000.00	376,060,000.00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627,000.00	1,0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83,378,077.16	17,526,790,279.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4,200,000.00	15,447,298,60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57,848,077.16	33,350,148,88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97,212,964.56	29,574,578,923.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1,789,008.72	1,937,675,742.1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9,711,12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629,348.60	1,670,889,50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76,631,321.88	33,183,144,16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216,755.28	167,004,71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9,968.83	258,77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七)	697,594,565.16	1,767,432,703.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七)	20,484,431,471.25	18,716,998,76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七)	21,182,026,036.41	20,484,431,471.2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25,188,304.41	101,940,744,92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91,904.49	10,799,40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6,072,607.17	13,010,371,32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01,052,816.07	114,961,815,65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034,923,358.10	90,704,677,341.4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2,291,573.22	5,199,149,27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979,111.61	1,251,487,04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7,949,547.44	17,731,267,62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10,143,590.37	114,886,581,28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3,309,090,774.30	75,334,37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439,336.00	149,447,969.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054,524.14	1,028,641,15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19,537.36	4,390,510.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9,740,500.92	8,843,086,17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2,353,898.42	10,025,565,80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650,699.02	359,742,33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044,100.00	546,020,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3,820,000.00	12,617,593,55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9,514,799.02	13,523,355,98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60,900.60	-3,497,790,18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0.00	16,298,269,852.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5,974,302.04	18,942,337,52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4,974,302.04	35,240,607,382.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50,000,000.00	28,4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9,277,452.28	2,363,400,13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832,848.51	3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2,110,300.79	31,140,400,13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864,001.25	4,100,207,25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271.12	-2,068,19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933,614,944.77	675,683,248.8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2,166,499,148.16	11,490,815,89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1,232,884,203.39	12,166,499,148.1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编制单位：中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 次	本年金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68,016,721.91	489,861,938.31		1,680,662,970.12	8,243,875,626.13	21,684,236,662.66	6,000,984,155.11	27,885,220,81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68,016,721.91	489,861,938.31		1,680,662,970.12	8,243,875,626.13	21,684,236,662.66	6,000,984,155.11	27,885,220,81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000,000,000.00	-21,819,406.39	-9,697,673.43	-21,869,750.08		6,199,155,062.68	2,040,514,342.82	-448,233,653.90	1,601,380,488.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000,000,000.00		-9,697,673.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0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4,148,377,693.5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4,148,377,693.50				
(四)利润分配	16		-21,819,406.39				273,989,780.08	-4,625,620,373.99	-4,273,650,000.00	-27,120,724.84	-4,544,510,124.84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73,989,780.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盈余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21,819,406.39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52,319,048.48	496,059,643.55		1,934,652,150.20	7,044,719,533.45	23,933,751,005.68	5,552,750,301.12	29,485,501,306.20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峰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峰



编制单位: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5.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21	22	23	24	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前期差错更正	3										5,351,681,025.01
其他	4			19,935,096.96		78,254.40				-155,461,230.65	5,351,681,025.01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5.98	456,640,224.40		453,173,927.03	1,349,487,745.82			-135,444,879.19	25,307,018,65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2,590,730.59	11,376,297.51		36,688,011.28	311,175,224.30	2,228,905,063.88		19,816,682,753.48	25,117,571,77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1,064,484.13		4,015,682,044.09		646,003,301.10	27,134,674,03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0	11,376,297.51				4,120,756,528.22		458,309,809.66	4,583,066,337.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1,376,297.51						-48,623,702.49	-112,651,702.4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1,376,297.51	387,436,297.5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500,000,000.00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311,175,224.30	-1,061,463,410.06		-1,573,578,916.35	-1,573,578,916.3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311,175,224.30	-31,175,224.30			-1,56,855,595.9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11,175,224.30	-31,175,224.30			
19											
20											
21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49,988,185.76
4.其他	25										-1,733,264,885.5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74,376,472.6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74,376,472.6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74,376,472.65			74,376,472.65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021,519,406.30	468,016,721.91		489,891,938.31	1,680,662,970.12	8,243,875,628.13		21,884,236,662.86	6,000,884,155.1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振

财务负责人:

郑振

10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	2	3	4	5	6	7	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16,659,727,916.46
前期间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02,483,616.27		459,760,006.36		1,649,283,118.36	3,135,381,169.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000,000,000.00	-21,819,406.39	-5,482,168.08		22,311,482.17		273,989,780.08	-1,785,927,572.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2,311,482.17			1,483,077,114.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000,000,000.00			-5,482,168.08			2,739,897,800.08	2,762,209,282.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5,482,168.08				-5,482,168.08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954,806,877.75			2,954,806,877.75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954,806,877.75			-2,954,806,877.75
(四) 利润分配	16				-21,819,406.39			273,989,780.08	-4,525,820,373.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73,989,780.08	-4,273,650,000.0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273,989,780.08	
2. 任意公积金	19								
3. 财务费用	20								
4. 企业发展基金	21								
5.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21,819,406.39				
3. 其他	24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末余额	32	10,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387,001,446.19		462,072,088.53		1,923,272,898.44	18,142,805,031.3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692,211.80			377,524,100.03			19	20	21	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9,938,096.9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81,107,318.76			377,524,134.53		1,349,487,745.9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92,156,251.83		299,795,372.54	1,148,170,167.10	1,017,909,358.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82,156,251.83				2,997,953,725.40	3,080,111,977.23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8						11,376,297.51					11,376,297.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1,376,297.51						
(三) 专项储备盈余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776,385,158.72					2,776,385,158.72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776,385,158.72					-2,776,385,158.72
(四) 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299,795,372.54		-1,849,783,558.30		-1,573,578,41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99,795,372.5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299,795,372.5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得和损失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23,590,730.59									
3. 其他	24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92,483,616.27			459,769,606.38		1,649,283,118.36	3,135,381,168.08	16,659,727,916.4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2

